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科幻短篇小说选

(四)



抽屉

佚名

我曾经听说过，从前的人所使用的家具，时时会有暗装秘密抽屉这一类的玩意儿。是的，说尽管是有人说，真正发现秘密抽屉的人可不多。特地花时间去检查到底某种家具有没有秘密抽屉的人更是少其少。例如我最近所买的一只旧书桌，我就一点没有想到它真的会有什麼秘密在边，我更没有预期到它的秘密抽屉竟然会使我遭遇一桩神奇的灵魂学上的问题，甚至可以说是一篇相当奇异，而且无法解释的人鬼心灵交流的故事。

那是有一天，在我所住的宿舍附近街道上徘徊，偶然看见一家卖旧家具的店，在窗櫺放了一只小书桌，突然使我对它发生了很大的兴趣。於是我走进店，跟老板先聊了一会儿天，然後谈到这张书桌的价钱，老板就告诉我，它的价钱以及它是有着怎样可羨的一个来源。老板说，离这儿三条街後面，就是布洛克里，那儿原有一座算是我们这纽约市布律根区最後存在的一幢维多利亚中叶时代的古屋。这座古屋已经破败凋零到必需予以拆除的地步，因此，屋主迁到别处去住，打算把它整个拆平，屋的许多古色古香的家具，也都低价拍卖出去。就在那麼一次的拍卖，这位老板买到了一部份东西，其中除了这张小书桌以外，还有其他的家具、盘碗、玻璃器皿、轻便家庭用具等等。

对於这张桌子，我并没有因为它是出身於可敬的古旧大家庭，而寄予以太多的幻想。我实在一点也不在它的前主人到底是谁。我只是因为它的价格便宜，而且体积很小，在我那间不容旋马的斗室，它可以很小巧地倚壁放置，一点也不占位置；所以我就把它买了下来。

我今年二十四岁，长得个子高而细瘦。我是在繁华的曼汉登区工作，而躲在租金便宜的布律根区单身宿舍式的公寓，以便积蓄一些钱。一个二十四岁的男子，依然"孤家寡人"，那就必然地使你想到真该积些钱才好谈婚姻问题，要不然，穷小子再加上年龄老大那就无药可救。又由於人们告诉我，要想维持生活而且能有所积蓄，就非得由勤劳而争取升职的机会不可；因此，我有时把办公厅的工作带回来做，希藉此博得主管的青睐，有机会升职和加薪。

我的老家是在美国南部的佛罗里达，每隔一两个礼拜，我必需写信回家去问候问候；在寢室加厨房加起坐间都在一起的经济房间，事实上也不能不有一张小桌子以适应这种做做事写写信的迫切需要。

买下这张小书桌的这天，正是星期日的下午。我花了大约一个钟头时间，调整调整别的家具的位置，使这张小书桌能够妥贴地靠着墙壁，而又不妨碍我的行动。等到一切弄好，已经是六点多钟了。晚上我跟罗贝小姐有个约会，所以我仅仅允许以一两分钟时间，站在那儿欣赏一下我的新布置，以及这张新买的旧书桌。

这张旧书桌虽然体积不大，份量却是蛮重的，它的质料完全是坚厚的好木头。桌面是倾斜的，有点像课堂小学生的书桌，桌面下边也是有那麼一个空间，可以放置书本什麼的。所不同於小学生书桌的，是桌面靠後沿部份高

起来大约有两尺左右的格子层，一格一格有点像鸽子窠。这格子层的最下一层是小抽屉，横排一式共有三只小抽屉，都有黄铜细雕的拉环。

不但整张桌子做工精细，就连格子层以及这三只小抽屉也都有精工雕饰的花纹，有些花纹甚至展延到桌子边沿以及格子层後面去。我顺手拉了一张椅子，在桌前坐了下来，试试桌面的高度，却是十分的合适。於是我急忙洗个澡，刮过脸，换了衣衫，匆匆赶到曼汉登去会我的女朋友。

没想到就在我约会回来的这天晚上，我遭遇到了人鬼心灵交流的故事。

为了要忠实报导这一桩神秘的故事，我必需也以忠实的态度说出我这一夜约会回来的心境，因为要不是由於我有了那样的心境，很可能这桩鬼故事就不至於发生。

这一夜回宿舍的时候，已是下半夜二点多钟了。在这次约会，我跟罗贝小姐玩得可以说是够痛快的。我们先是看了一场很不错的电影，然後一起去吃宵夜，我也喝了一点酒，最後我们又一齐去舞场跳舞。可是，当午夜分手之後，我一摸口袋，竟然连坐车回家的零钱也都一起用光了。於是，我只得沿地下铁路走回来。这时间的布律根区真个是夜阑人静。我独行，不由懊悔起今夜不该如此挥霍，因此也使我觉得，今後是否再跟罗贝约会，实在要慎重地考虑了。近来，我本来就已经对自己时时感到不满；时时认为这麼喜欢金迷纸醉生活的罗贝，虽然长得甜，长得美，可是，值不值得我这麼拚命地去追求呢？值不值得我这样花大钱去满足她的欲呢？我对自己的不能把握住自己真是感到颓丧。

因此，在这种悔恨交集的心情，我走进了公寓，走进了我的房间，我知道我今夜将要睡不着觉了。一团无名的怒火，在心底燃烧着，使我十分烦躁不安。我脱掉上衣，扯掉领带，心正在打算弄一杯酒或是煮一杯咖啡喝喝，却在这时候，看见了我几已经忘记了的新买旧书桌。於是我走到桌前，坐了下来，开始初次详详细细地把它察看一番。

这书桌的倾斜桌面是可以掀开的。掀开了桌面，下边就是可以放书的空间。这边是空的，所以我仍旧把它盖上。然後，我伸手到小小格子去摸索，除了手指头跟衬衫袖子沾满了灰尘以外，边也是空的。别小看这些格子，每一格子的深度却也都有一尺深。於是我伸手打开左边第一只小抽屉，抽屉也是空的，除了在角落有捏做一小团的废纸以外，别无长物。由於这小抽屉做得相当的精巧细腻，我忍不住把它全抽出来在手把玩，那花纹、那线条，在在都是精工所构成，那接榫的地方更是密合得天衣无缝，……我正感叹於从前的木工是多麼规矩与认真的时候，忽然发现这抽屉实际比那格子的深度少了一半！为什麼屉洞那麽深，而抽屉只做了一半长度呢？好奇地，我伸手到屉洞去摸，一伸手就碰到了後壁，没有什麼东西塞在边。然而，这时候，另一个心思突然抢先占据了 my 脑子 - 我已经好久没写信回家了，有了这麼舒服的一张桌子，我今夜何妨写封信回去呢？我……突然原先那个思潮急速地窜回来，剪断了写信回家这一条思路。这是一张古书桌，小抽屉的深度只有洞深的一半！莫非它真的有秘密抽屉在层麼？我再度伸手进去用指尖去细摸，却摸着了所谓後壁的正中，有一道小小横槽，可以用指头巖住它，我轻轻一带，果然又抽了个小抽屉出来！这左边第一只屉洞的秘密抽屉一被抽离洞口，立刻在灯光照耀下现出秘密抽屉放的是什麼 - 那是一小叠信纸。我兴奋地把整个秘密抽屉全拉了出来，然而立刻我又大感失，因为这仅仅是几张白纸摺了四摺，叠放在边。纸色已经变得十分旧黄，纸的边缘更是由黄转黑，

纸上一个字也没有。在这一小叠信纸的下面，大约有三四个信封，跟这摺了四摺的信纸一样的大小。信封下面有一只小小的圆形墨水瓶，墨水瓶是倒立着，瓶塞得紧紧地，但是在这秘密抽屉底板上却已化开了一小滩乾墨水。捡起小墨水瓶来细看，边还有三分之一的墨水剩着没有流乾。在墨水瓶旁边，还有一只旧式的木杆铁笔，笔尖得好黑，上面还积有不少乾墨。除了这些以外，秘密抽屉再没有什麼秘密了-没有人们所幻想的，密存着珠宝奇珍之类。

在十分失，我准备把起先拿出来东西再给放进这秘密抽屉去。可是，当我放进了墨水瓶和铁笔，再要放进信封去的时候，顺便把叠在一起的三四只信封给一只只拿开来看，却发觉有一只信封比较厚些，似信封有东西，而且，这信封背面却是封了封口的！我急急拆开封口，果然边有一封信，信纸也是四摺放在边，那摺痕摺得十分的平实，我还没展开它之前，就已知道，这封信写的时间一定是相当的久了。展开之後，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细洁而娟秀的字迹，一而知，写信的人定是个女性。墨水的色调已是乌黑的。信上的日期是距今 77 年前的 1882 年 5 月 14 日。一开始阅读，我就觉得这是一封写得相当热情可爱的情书。它是这样开头：我最亲爱的人：此刻，我爸妈跟我弟妹都早已睡熟了。夜是深沈的，屋子是静悄悄的，只有我孤独一个人，还没有一些睡意；所以，这是我可以随心所欲无拘无束地来跟你谈谈的时候了。是的，我是多麼愿意时时有这麼一个机会！我的心上人！你那豪迈而澄澈的眼睛，那麽温柔而热情地瞧着我。我渴着你这样的凝视，真是到了无可抑遏的地步了！你知道，仅仅就是那麽样的瞧着我，你就会给了我多麼珍贵的抚慰与温热，又给了我多麼甜蜜的回忆！”读到这儿，我不禁微笑了。这词句真是优美而动人到了几不能叫人相信的程度。然而同时我心不免又发生了一个疑问，既然花了这麼大的苦心写这封信，为什麼却没有寄出去呢？它只是封了封口，信封上没写收信人姓名住址，也没有贴邮票。我继续读下去：我深爱着的人！你对我可别改变了态度；也千万别用另一种口气对我说话，使我以为我的恳切言词竟然得不到应有的回应。如果我真的只是个愚昧无知而又三心两意的人，你可以尽情嘲弄我，我没有怨言。然而，如果我是对你说得这麼恳切，这麼真诚，那你自然该以认为跟我的恳切与真诚能够相配称的份量来给我以一种反应才对。我深爱着的人哟！这是因为一般男子用以迎合女人心的那种谄笑与媚视早已叫我寒心。人们时时想以小心与机敏，虚情与假意，来掩存起他实际必需掩存的粗鄙念头与反覆无常的面目；可是，这种技俩却欺骗不了我！我也就是为了痛恨这种卑鄙男人，才使我想逃避即将娶我的那个伪君子。转而希你能真心诚意地给我以拯救！我的心上人！然而，你竟然置我於不理，你没有来拯救我。你是我在所有值得珍惜的当中最堪珍惜的，也就是我所最真心敬爱而举世难寻的人；可恨的是，你仅仅有一只影子存在我心灵最深的所在，我没有法子真实地跟你相见！你难道只是我凭空虚构的一个人麼？但是，你分明是我梦寐以求的意中男子，我爱你之深，简直不是那个已经跟我订了婚的鄙夫所能比拟於万一！我经常在想念着你。我在梦见到你，我在心中悄悄地跟你说话，悄悄地跟你倾吐我的衷曲。我真愿你由我心走出来，出现在这个真实的人世！再见了！我所倾心相爱的人！愿你今夜也有个梦，好让我俩在梦真个相见！--你的海伦--”我本能地去瞧瞧信的下角，看看是否有“二年级学生海伦作”这几个字，因为我一时怀疑以为这或许是一个女学生在学校所写的作文。然而没有。因此，我知道这真的是一个可怜无助的女孩子，在长夜漫漫，由心灵深处所发出来的哀痛呼声。我

不能再对於这样的一封信，作任何的嘲笑了。午夜，真是人生最神秘的时刻，尤其当你一个人危然独坐，而外面世界都已熟睡了之後，一种深不可测的神秘感觉便会迫人而来。如果我发现这封信是在白天，情形会完全两样的。我一定会哈哈大笑地拿给朋友们当作奇文来共赏，然後在一阵玩之後，把它整个忘了。可是，这时正是神秘的静夜，万籁无声，只有我一个人对窗独坐，阵阵微风由窗外吹送进来，轻撩着我的遐思。在这种情景，不可能使你想到如今这个写信的少女必已白发苍苍，或竟是早已长眠地下。相反地，在我重读她的信的时候，我觉得她完全是那麽一个楚楚动人的美丽少女，正像我这样午夜独坐在这窗前；而且，在我的凝想，她必然穿着当年的拖地长衣，一束青丝轻披在肩後，手执着墨水笔，据着跟我现在所坐的同一张桌子，正在含怨凝思。她所面临的窗口，也必是我现在这只窗口所能见的就在这布律根区不远的某条街巷。当我此刻重读她这封充满着内心秘密而又绝地在控诉着她所面临的那个时代与人生的时候，我对她的同情与怜惜之心不禁油然而生。一种无法抑止的冲动，使我打开那只小墨水瓶，捡起那支生了锈的铁笔，我准备写一封回信给她。反正今夜我也睡不着了，运用运用我的脑神经，也许可以叫自己疲劳一些。於是我在旧黄的信纸取了一张，在桌上摊平，开始落笔。这时，在我的想像，这位海伦自然仍是活在世上的年轻少女。

海伦：我方才在你书桌上秘密抽屉，读到了你的信。我真不知道该要怎样帮你的忙来拯救你。

我也不知道，如果真的有一条途径能够让我跟你接近的话，你将可能以为我是怎样心地的人。不过，我确实了解到，你是我极喜欢认识的朋友。我希望你是一位美丽而又热情的人儿，但又觉得你不必要是非常的美丽，我会喜欢像你这样的一个女孩子的，而且我不打算讳言我已是诚心地暗暗爱恋着你。尽你的力量勇敢地为你自己的幸福而奋斗吧，海伦！我知道我是无法接近你了，但我仍将时时想到你，而且确实希今夜我会在梦见到你！你的杰克"我有点羞怯地在信末签了我的名字，重又从头到尾读了一遍，然後好像了了一桩心愿似地，在理智，我准备把它揉成一团给扔进废纸篓去；然而，情感却拦住我，叫我别把它扔掉，因为情感在告诉我，既然已经用了那麽纯洁的真情写下了这封信，一下子就把它扯碎扔掉，岂不可惜？这不但白费了一番心思，而且也等於做了一桩既无意义而又十分愚蠢的事。

虽然，我决定再做下去的可能比扔掉它还要愚蠢，但是，我仍是听从了我情感的吩咐，照我在一时冲动所作的打算，继续进行我的傻事。

认真而慎重地我把信摺好，取了秘密抽屉的一只旧黄信封，把信给放进去，把封口封上，然後又提起笔，蘸了蘸墨水，在信封上写下了"海伦小姐亲启"六个字。假如你不能设想着我这时所处的是这麽一个夜阑人静的环境，假如你不能设想到我这时的内心情感是如何地澎湃起伏；你一定不会了解到我何以要把这封信给寄掉。自然，做一件事要有始有终，既然看了来信又写好了回信，如果不给寄掉，就等於永远欠了人家的一笔债。所以，这也是促使我投寄出去的一个重要因素，姑不论投寄出去以後的结果如何，我还是得贯彻我的行为，而且尽其在我地去做。

我父母本来是住在新泽西州，两年前，我父亲退休的时候，拿到了一笔退休金，就搬到佛罗里达去。搬家之前，我母亲整理杂物，把一些属於我的东西她认为有保留必要的，整理了一大包由邮政寄给我。那一大包东西包括我由中学到大学的级友相片，念过的课本，童子军奖章……以及我早年收

集的旧邮票。所以我打开壁橱，在一只小箱子找到那本集邮簿。

童年的许多事情，往往使人有着深刻的印象而不容易遗忘。我记得小时候，曾经有一次替人家割草，赚到了两块钱，当时我曾经以七角五分向一位同学买到两张一套的 1869 年发行的美国邮票一共两套。此刻我站在壁橱前，端着这本旧集邮簿，随手一翻，就翻到了这一页。这两套邮票仍然端端正正地在透明纸后面，印刷的颜色仍然是那么鲜明如新。

这邮票是四方形的，四边印着精细的花纹装饰，当中是一个人骑着驿马在疾奔。像这种邮票在今天一定很值得一些钱，尤其是两张一套还没撕开的。我记得当时向那同学买到了这两套邮票的时候是如何的兴奋与激动，而此时我断然把它撕下一张来贴用，我心更是万斛热情。我终于小心地撕下了一张，回到桌前，舐舐邮票背面，就把它贴牢在那古黄的信封上角。

贴好了邮票之后，我仿佛脑子真空了起来，又仿佛我患了梦游症那样，不由自主地伸手取了那只小墨水瓶跟那支铁笔，一起给放进裤子后面袋子去，然后拿了那封信，下楼走出公寓，沿着静静的马路急行。落在三条街后面的布洛克里，一片静寂，如同无人世界。当我逐渐走近的时候，下半夜月光正无力地斜照着附近那座高大的综合大楼，有如一个巨人站在那儿。路旁偶尔有一两部汽车停在那儿，却正像打瞌睡的甲虫，一动也不动。经过一间小小补鞋店之后，我就看见那幢准备拆掉的维多利亚时代古屋了！这屋子临街是一道零落的铁栅围墙，边则是一片长阔的草地，屋子就在草地的中央。我站在人行道边的围墙入口处，抬头向边这座神秘古屋瞻着。

维多利亚时代的屋子，屋顶都是高大而且有顶窗的。可是，这座古屋的屋顶已经整个拆掉，屋子内部也已拆空，所有门窗板壁也都拿走了。因此，让淡淡月光把屋子整个内部照得玲珑剔透，只有那几面高墙仍然屹立不动地守在那儿，庄严而肃穆地告诉人们，这儿从前曾经有过多麽使人艳羡的高贵与豪华。

走进了围墙大门的缺口处，两边草地上堆满了拆卸下来的旧木料和杂物。一条宽阔的砖铺引道趋向几级浅矮的石阶，便到了该是这座大屋的原有内层大门的地点了。那儿仍然有两支雕饰得十分考究的门柱，竖立在原是大门的两旁。借着暗淡月光，我看到了一支柱子上头，深深地刻着非常别致的三个阿拉伯数字：972。我知道这就是这座古屋的门牌号数了。

我迅速地由后裤袋取出了墨水瓶跟铁笔，就在那柱后宽敞的栏杆上，蘸了墨水，在信封上小心地写下了海伦小姐的地址：“纽约，布律根区，布洛克里，972 号。”收起笔墨，我手上仍然拿着那信封，再回到街上来。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我停在一只邮筒边，我的先一个念头自然是要把手的信给投进去，但是，立刻我又想到，邮局按址投送以后，必然会在信封上盖上了“查无此人”的戳子，又由于我没有写上寄信人的住址，因此，这封信又必然被送进邮局的“死信处理部”去保存一个时期然后销毁掉，那样，我的努力结果自又是一场白费。所以，我放弃了投进邮筒的主意，继续向前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的时候，我想起了一个好办法，我必须到布律根区的邮政总局去。

由这十字路口向右转，一直越过了四条街，经过一个计程车招呼站，一部计程车停在那儿，司机伏在驾驶盘上好梦方酣。又经过一间大厦，一个看更老人正坐在门口抽烟斗。这位老人向我点头打招呼，我也点点头回答他。于是又到了一个十字路口，我转而向左，再走了大约半条街远近，就踏上几

级石阶，走进了区邮政总局。

这一定是纽约最老的邮局之一，只要就它的建筑形式来看，就知道它一定是建於南北战争之後不及十年的时间。它的外表既是那麽古色古香，内部自然也不会有多大的革新。屋的地板都是大理石的，屋顶天花板都是既高且阔的，所有用木料做成的内部门户也都是雕刻着花纹而且斑驳剥落的，它的宽大前厅也必然是一天到晚开放着任人进出的。当我推开那半截弹簧门，走进大厅，灯光昏暗没有半个人影。在大厅後面窗门，可以见远远的什麼建筑物，百窗俱黑，只有一只窗眼还透出微光。这寂寞的大厅，甚至这座古老邮政大厦，我知道它必然眼见过多少代的布律根人出生而又走向死亡。

由大厅走向邮局後部，我知道，像一般邮局一样，这儿有一个部门专门处理辗转误投或是遗失而又寻着的种种信件。这个部门在我看来，实在是一个充满着奇异故事的所在。送到这儿来处理的信件，并不是地址不明，或是"查无此人"之类的无法投递的；而是姓名地址都完整，只是在时间上受了延误，因而使收信人到了相当时日之後，才收到原应给他的信件。

人们遇有对方早已发信，而自己却老收不到的情形，也可以到这儿来查询。读者们必定曾在报纸上看到类似这种好笑的故事：有一封信盖了1906(距今半世纪)的邮戳，最近才递交给收信人，邮局在投送时并没有说明迟到的原因。另外有一个人1893年芝加哥世界博览会开幕之日，寄了一张博览会的纪念明信片给朋友，这位朋友也是最近才收到这张明信片，而寄信人早已作古。还有一桩是更叫人伤心的悲剧，那是有一位求婚者在1901年向一个贵族少女求婚，那少女回了一封极恳切动人的信，答应接受他的请求，这封信竟然到今日才送到那位求婚者手，而这位求婚者早已不耐久等而与别的女子结了婚，目下他自己已是儿孙满堂的老祖父了！专门处理这种原因不明的迟延信件的这一部门，它门口有几个信箱放在那儿，那是分别地区准备投送的信箱。我找到包括布洛克里的那一只，掀开掩口铜盖，把信丢进黑黝黝的箱子去。然後，像做完了一件大事似地，我吁出了一口长气，悄悄走出邮局，转回宿舍。我觉得十分宽慰的，是我已经替那位在静夜为爱情而呼救的少女，援给了精神上的强力一手。

为了这一夜的迟睡，第二天早上，我精神十分恍惚。但是，当我站在浴室镜子前面刮胡子的时候，仍然记得昨夜所做的事，我不禁微笑着，觉得自己真有点傻；可是，同时，自己又暗暗觉得很得意。得意的是我写了那麽一封信，要寄出去终於给寄成功了！我没有写寄信人的地址，他们绝不可能退回来给我。在昨夜的情景，那少女在我心中是那麽的栩栩如生，我不愿意为了投寄不到而让邮局盖上"查无此人"的戳子给退了回来，让我当头了一盆冷水，告诉我说：那少女早已成为枯骨，一切只是我的幻想，使我好不容易编织而成的美丽梦境一下子给破灭了。

由这一天起，我整个礼拜忙得不亦乐乎。我是在一间规模庞大的杂货批发公司工作，这个礼拜新接洽好大批零售商户，同时又有一连串的综合市场来要货。因此，整个公司上上下下忙得一团糟。我大都只能在办公桌上一边吃午饭一边继续工作，晚上又往往加班到深夜才回去，一倒下床就不知东方之既白。

到了星期五晚上，我得替公司去曼汉登公共图书馆去抄录一大堆的统计资料，那是有关上个月整个纽约市的名种杂货供销统计。在图书馆的一张书桌，我挤在人们手肘之间，埋头选取材料拚命摘录。到了将近天黑，阅

书的人逐渐减少，我的坐处也宽松了好多。最後，坐在我旁边的一位老头子，也要走了。他把面前一本又厚又大的书一合，摘下老花眼镜，拾起帽子，推开椅子就转身走开。我不由也把工作停下来，身子往椅背上一靠，伸个腰，瞧了一下我的手表。就在这时候，我无意中向那老头子起先看过的一本书瞥了一眼，那是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的一大厚册有图的纽约市市志全书。我为了调剂精神，顺手把那市志全书移到眼前，随便翻开来看。对于书前面谈到纽约市在殖民地时期以前及殖民地时期这两大段历史我没有什麼兴趣去读，所以我迅速地把它翻捻而过。到了中部，原先只是用钢笔画作图的，这时逐渐用照相制版的实景来代替了。我开始对这些旧时代的真实景象感到兴味，所以，翻阅的速度忽然慢了下来。翻阅过了若干页数之後，終於到了南北战争时期了；然後 1870 年时代的照片跃入我的眼帘，头一张就是 1871 年的纽约第五大街的俯瞰。我开始对每一张图的说明都加以细瞧。

我知道，如果想在本书找到一张布洛克里的照片，实在是一种奢；尤其想要看一看海伦那个时代的布洛克里将更是不可能。不过，要看 1880 年左右的布律根区的市景，大约不是没有希。果然，再翻过没有多少页，我找到了！这是一幅相当清晰的照相铜版图，所拍的街道正是离布洛克里不及四分之一哩的地点。我在一边凝神细看着，一边心中在想，这些街道一定是当年海伦时常走过的。那图说明注着：“1881 年的佛里街，是当时布律根区典型的住宅区街道。”今日的佛里街，是我每天下班回来必须经过的一段街道，但是它完全不是当日的景色，而是完全变成了一片杂乱无章的垃圾场，那儿有四个填满煤渣的空场子在出售废旧汽车，一间乱七八糟的汽车修理场前面堆放着烂的汽车车身、部份配件，以及旧破车胎等等，此外还有六七座几连油漆也不漆的寄宿舍，其中有一家窗口挂着一面脏兮兮的木牌，上面写着“按摩”两字。像这种杂乱而又肮脏的街道，简直无法使人相信路边会有一棵树能够生长得起来。

然而，那儿的确曾经有过青翠的街树。就在我面前这张图上，这 1881 年的佛里街，在马路两边跟砌石整齐的行人道之间，各长着一列古老大树，广展的树顶枝叶伸到马路当中彼此几连接起来，那繁茂与苍翠由那黑白铜版图似跃然欲出。这张照片是在马路上拍摄的，极可能是在当时的马车上，趁着马车在徐徐前进，由车上作了个俯拍；镜头的角度略略偏向街的一边，似是靠近街的右边而向左边展开，远景伸展到有好几百码远。

靠近镜头前面的行人道，是在密枝繁叶之下。行人道宽度至少有六尺，足够一家人四五个人并肩而行-那时代的生活习惯，一家人出去，在行人道树下行走的时候，都是大家并排着走的。在对街那边，行人道再靠边就是修剪得相当整齐的草地，草地後面都是一幢幢分开的大屋，照图看来，每座巨屋都有十几个房间，二层楼或是三四层楼，那最高的一层都有顶阁，让孩子们在上面玩，让成人们在上面发现儿时遗物而沉入长远的追忆。屋子的窗户都是高长的，窗框外面也都是装饰着不少雕刻。那种坚固的结构，更是人类技巧与艺术在长久时代的一种考验。

在这张年代久远的照片图，街道远处有一个女人的背影正在迤邐前行。她身上穿的是长拖地软袖迎风的古装，一把洋伞向後倾持着。这位少女自然是久已辞世的千万女子之一，我不敢相信她就是海伦，但是，在这条必然是海伦时时行走的街道上，我又不不敢相信她不是海伦。如果真的是海伦，我就不能不嗟叹我自己生错了时代，我悔不也是海伦那个时代的人，也生活在

那种充满着罗曼蒂克的社会。在十分失，我想像着我也走在这图之中，追随着这位翩翩而行的少女後面，让我悄悄地追过了她，然後回头来瞧，到底这位少女是不是海伦！又是星期六了，这一夜我加班回来，坐在自己新购的这张古桌前面，一边还得继续我带回来的工作，一边不时提起脚边的一瓶啤酒喝它几口。海伦在我心底已经复活多时了，但在十二点半之前，我不能停下工作去继续我的幻梦。好不容易我完成十一张草稿，用夹针夹好，准备明天星期天去办公厅用打字机把它打成正本。这才松了一口长气，把文件往旁边一推，自己向椅背上一靠，提起啤酒喝了一大口，於是前星期发现那小抽屉後面有秘密抽屉的事，才腾地一跃，在我心幕重行显现。既然左边第一只抽屉有那麽一只秘密抽屉，这当中一只是不是後面也有秘密抽屉呢？这一个礼拜来的忙碌，几把秘密抽屉的事全给忘了。现在难得工作完毕空闲了下来，我的好奇心便悠然升起。於是，我伸手把当中这只小抽屉全拉了出来，像上一次探查左边那只一样，我再度伸手进去往後壁去摸，果然，又让我摸着了一条横沟，手指尖轻轻一带，这次又带出一只同样的秘密抽屉！我相信这个世界曾留有一大片空白让科学去研究；尤其我这件事情，任何科学专家恐怕都没法子解释。夜是奇异的，在人们心灵深处的某一点看来，夜更是有着不可测的神秘！许许多多难以解释的事物，都是在这麽深不可测的黑夜发生。许多东西在白日熙熙攘攘的，现在都停息不动了；在白天吵吵闹闹的，现在都寂然无声了；在白天看得明明白白清清楚楚的，现在都隐入了黑暗看不见了。这就是夜-夜，吞没了人类活跃与已知的一面，释放出了人生神秘与未知的一面！夜，打破了科学的规律，打破了人、鬼、神的疆界。夜，使人情感与理智模糊，使真实与虚幻分不清，甚至使时间与空间也没有了界线。

比如说吧，上个星期天的深夜，我站在布律根邮局延迟邮件处理窗口的那个信箱前面，我手拿着寄给海伦的一封信，封了封口还贴了十足邮票的。我站立的地点是 1959 年的布律根，我肩担的日子也是 1959 年的日子；可是，在那信箱的布律根是 1882 年的，信箱的时间也是 1882 年的。这是不需要花太多的时间去解释，因为当我把那封信投进了那信箱，那封信就由 1959 年投寄到 1882 的年代去了。你要不相信，瞧！今夜我就在这书桌居中的一只秘密抽屉收到了海伦给我的回信！那当我用指尖戳出了後面那只秘密抽屉的时候，抽屉平放着一张摺了四摺的旧信纸，打开了信纸，上面是变得乌黑的笔迹-自然是海伦同一的笔迹-写出了比上一封更洋溢着热情的复信：亲爱的：我求你，哟！我诚心的恳求你！告诉我你是谁，告诉我怎样才能接近你！我是今天早上第二班邮差来的时候，收到你的来信的。收到了你的来信以後，我一直激动而又苦恼地在屋子跟花园绕走不停。我始终猜想不到，你怎能在我书桌的秘密抽屉看到了我那封信。不过，由於你既然已经看到了它，我想你一定也能看到我给你的这一封。

亲爱的！请你千万别对我说，你给我的那封信，只是一时的好玩-一种残酷的戏与作弄。

不过，如果你真的是出於无心，真的只是一时的冲动，跟我开了玩笑，务必请你坦白的告诉我，也好让我死了这一条心。但是，万一你的确不是跟我这可怜的人儿开玩笑，而是真心诚意地对於我最迫切最秘密的希提供答覆，对於这快要沉进黑暗的流沙的薄命女子伸出救援的手，那麽，请你就别再那麽隐姓埋名不肯露脸挺身。告诉我，你真的是什麼人，住在什麼地方，好让我跟你相见-我是这麽坐立不安地渴着能够跟你见面！不但如此，我敢十

分肯定的说，只要让我认识你，我一定会以全部的生命来换取对你的热爱！我是如此的孤独无助，除了你，我就一切绝了！我急切地在等待你的回音。除非我见着了你，我是永远无法安定下来的！你最忠实的海伦"浮沉在无限的情绪波涛，我久久不能平复。终于，我打开左边的第一只的秘密抽屉，再取出那墨水瓶跟铁笔，同时也拿了一张那旧黄的信纸，我开始即刻给海伦写回信。然而，又不知道多少时光在黑暗偷偷溜走，我一直虚悬着笔尖，凝着这空白信纸，良久没有下笔。

终于，在几度蘸墨又蘸墨之后，我才开始了我的写述：我亲爱的海伦：我不知道该怎样对你表露我的真情，说出我心理上的真正愿，才不至於使你误解了我的用心。我并不是一个子虚世界里的人，我现在仍是活生生地住在这 1959 年代的布律根区一座寄宿舍。当你展读我这封回信的时候，你所居住的地点正跟我不过三条街道之隔。在地理空间上言，你我相隔并不遥远；然而，在时间上，我们就有了太大的距离。此刻，我占据着一度曾经是屬於你的书桌，而且在这书桌的秘密抽屉我发现了你当时也就在这张书桌上写下的你的无处控诉的哀怨。海伦！我现在能够告诉你的，只是我的确對於你那封未曾投寄的密函作了回信，而且，我的确还曾冒着深夜，跑到布律根邮局，投寄了我给你的回信。结果，出乎我意料然而又正合我原意地，在无法使人相信中，我的回信竟然到达了你的手。

我应该诚心诚意地说明，我对你没有存半点作弄的意思。對於你那种的痛苦处境，那一个人会有这麼残酷的心肠还跟你开着玩笑？我真的就住在布律根，就在你可以看得见的一座屋子。

现在的布律根可不是你当年所见的情景了，如今街道上挤满了用机器推动的车子，再也看不见你当年所惯坐的马车了。现在的人口拥挤，逼迫得街道上连种树的地方都没有了，这种情形，也远非你所能想像的。现在我由书桌上抬头望出去，可以看见落在布律根大桥後面的曼汉登繁华景色，那千尺高的水泥钢骨大楼，也完全不是你当年凭窗外望的曼汉登古朴容姿了！请你相信我，海伦！我是一个热血青年，生存在你读到我这封信的 77 年之後的今天，然而，纵使在时间上我们距若天涯，我却是在衷心地爱你！....."写到这里，我不由停下笔来，凝望着墙壁，心里在想怎样才能说明我的真意。一会儿之後，我再度落笔继续写了下去：海伦！你我所共有的这张书桌，我知道它一共有三只秘密抽屉。左边第一只的秘密抽屉，放的信纸信封、墨水铁笔，以及你的头一封信，我都发现了，你自然不可能在现在再放进去什麼东西而希望能达到我手里，因为这是"时间"上的问题，你不可能在已经做过的事情上再去增补些什麼。"过去"是"时间"上的最大敌人！至於当中这一只秘密抽屉-也就是第二只秘密抽屉，那是你已经放进了一封回信，也就是现在放在我面前的这一封。同样情形，你也不能再在已往的时间做任何的补救了。所以，我现在决定不去开动第三只秘密抽屉-也就是最右边这一只。海伦！这就是最後而又唯一的能够让你跟我接近的途径了！所以，海伦！我今夜仍然照以前的办法，把我这封给你的回信投寄出去。

然後，我会忍耐地在等候着。等候到下一个星期六的夜晚，我才开那第三只秘密抽屉，我希望你好好地用那最後的一个机会，说些你想说的话吧！我在期待着。

杰克这一个礼拜的等候，真是比什麼都悠长！我把精神集中於工作，希由工作忘记了我的无法控制的殷切期。白天，我果然忙得无片刻的喘息，可

是，到了夜晚，我怎样也不能忘怀於第三只秘密抽屉。多少次，我要伸手去抽开它，我自圆其说地认为：如果真的有什么答覆放在边的话，也必定是多少年代以前海伦就已放在那儿了，早一天打开它又有什么关系呢？不过，我又对我自己说，我是答应过海伦，我要等足一个礼拜才打开的，万一海伦真的要放一封信，那是在接到我那封回信之后，她还准备有所申诉的话，她是有机会增加或是修改她的意思的，我何必急于打开它，因而断绝了海伦最后而又唯一的机会呢？因此，我又咬紧牙关，再等待下去。终于，这一坚守的时刻到来了。就在我寄出上次回信之后七天整，一分钟也不少的时间内，我伸手向那第三只抽屉，抽出前面的匣子，再伸手去撬那后面的秘密抽屉。我的手在颤抖着，一时之间，我特地把头转开去，不忍立刻去注视，到底那秘密抽屉里是否放有海伦的回信。等到全部抽屉抽了出来，放在我面前桌上，我才痛下决心，回过头来，聚精会神地瞧下去。

在我的希望，这次将是一封长信，一封很长很长的有好几张信纸写了密密麻麻的文字的复信，在这封信里，她将倾吐尽她心里要跟我说的话，因为这是她最后一次能跟我通信的了。

可是，这秘密抽屉里没有信！一张信纸也没有。孤零零放在抽屉当中的，是一张照片！一张三寸大的照片，颜色已经发黄。照片所贴的衬纸是厚厚的卡纸，卡纸右下角，印着已经发黑的烫金文字，那是照相机的招牌：“巴黎摄影社、布律根、纽约”。

这是一张半身照片，照片里的少女穿着黑色高领服装，领口下别着一只翠玉饰针，她的乌黑秀发向后梳贴在头上，两边耳朵也掩在头发里面。这是一种相当不适合於现代人审美观点的装束，然而，尽管在装束上十分不入时，却无法破坏她那一惊人的美艳容颜！这绝不是我个人对她有什么偏爱，你看她这一对婉转如画的蛾眉，这一只高秀而坚实的鼻子，以及这一曲线分明而带着万种柔情的嘴唇，真叫人看了有如痴似醉的感觉；尤其这一对巨大而澄澈的眼睛，正由七十多年向我凝视着，使我顿时泛起心底里万顷波涛，惶惶然不知所措在照片底下，摄影社招牌旁边，有着她的亲笔签名，还带着两句短短的题词：愿君倾相忆，往矣断肠人！呆坐在桌前，凝着她的面孔，我反覆暗诵着她这哀痛的诗句，我心里明白了！是的，这虽然只是两句短短的诗句，却已包含了她对我的一切答覆了。她还能再说些什么呢？在仅有的最后一次能够让她表露心意的机会，我却也同时让她知道了她绝对无法跟我接近了。她除了沉痛地说一声：“往矣断肠人”以外，她还能再说些什么呢？当然，我对她是不能不倾心长相忆的。於是，穷了我四天的查访，终于在一个斜阳无力的黄昏里，让我踏过长及膝际的乱草，来到人们说是海伦的葬身之处。拨开蔓藤与藓苔，我看到了斑驳墓石上蚀刻着这么几个模糊大字：海伦·瓦雷尔女士 1861年生 1934年卒”当我伫立好久，正要黯然返身离去的时候，偶然我伸手再把她的墓石蔓草统统给拨开，我的意思是不让她连墓碑都淹没不见。就在此际，我又发现她死亡年月日后面，墓碑上还有两行细字，那是跟她照片上相同的诗句：愿君倾相忆，往矣断肠人！是的，海伦！我会永远怀念着你的，你安息吧！

生死无疆

佚名

1.心理诊所雷姆大街 45 号，一座坚固的小楼前挂着“沙德心理诊所”的牌子。

75 岁的沙德医生坐在宽大明亮的诊室里打量着这位走进来的年轻人。这位 20 岁的小伙子面色苍白，眼神慌乱，嘴唇稍带紫色，表情像个迷路的孩子。

头发雪白的沙德医生带着慈祥的笑容注视着这个小伙子。在他的目光下，这个名叫波朗的小伙子忽然感到一阵深深的悲哀，他无力地跌坐在沙德医生对面，把脸伏在臂弯里，低低地哭了起来。

沙德医生显然已习惯病人的这种样子，他没有劝阻波朗，只是走到波朗身后，亲切地搂住波朗的肩头。

波朗扑在这个慈祥的老人怀里，放声大哭起来。

整整半个小时，沙德医生都这样搂着波朗，让他尽情地哭个够。

“好了，现在可以说说你的事了。”波朗终于平静下来后，沙德医生给他端来一杯热咖啡，亲切地坐在他身边，让波朗说说来意。

波朗掏出了一颗子弹和一些 20 年前的旧报纸，递给沙德医生。

“你就是当年的那个男孩子？”有着 50 多年医疗经验的沙德医生尽管懂得不应该在病人面前流露出惊讶，他还是忍不住叫了起来。

也难怪沙德医生会如此惊讶，因为他等待这一天已等了整整 20 年。此刻，沙德医生的脑子里迅速地回忆起 20 年前那场惊人的手术。

现在坐在沙德医生面前的这个小伙子波朗，20 年前在旧金山的一家医院出生。刚出生的小波朗体重不足两公斤，看起来十分虚弱，脉搏与呼吸也极无规律，时时会因呼吸不畅而窒息。经过透视，医生看到小波朗的身体里有一块黑色异物，异物长约 1.2 厘米，梗阻在心脏的主动脉附近，造成了小波朗心脏的严重缺陷。

“这是一个来历不明的血块，或是一块病变。”为小波朗治疗的达西医生指着 x 光上显示出的异物，和他的助手们猜测着。瑞南夫妇在一旁焦急万分，小波朗是他们 40 多岁才得到的宝贝儿子，他们正为儿子的生命担忧。

6 个月后，小波朗的体重已增长到 6 公斤。这时，医生将为小波朗做心脏手术，达西医生为这次手术主刀。

小波朗全身麻醉后，安静地睡在手术台上等待着。“开始。”达西医生低声地向他的助手说。随着器械的清脆响声，达西医生划开了小波朗胸膛的皮肤，在 X 光曾显示有异物的部位，达西医生找到了那块影响小波朗健康的异物。

“啊——”达西医生从小波朗的胸腔里夹出那块带血的异物时，忍不住发出一声长长的惊呼。

“当！”一声脆响，那块让达西医生猜测了 6 个月的异物，放进了托盘，清晰地出现在大家眼前。

一颗金属子弹！一颗很古老的子弹！这颗古老的子弹却取自于出生仅有 6 个月的男婴体内！当天下午，达西医生将这颗子弹送到兵器研究所。经专家分析鉴定，确认这颗子弹属于美国独立战争时的英国步枪发射出来的，距今整整两个世纪。

“也就是说，在 1775 年的某一天，争取自由独立的美国军队正在和宗主

国的英国军队作战，英军的这颗子弹，击中了一名美国战士。这颗子弹就是这样来的。”达西医生默默听完了兵器专家的描绘。“不！不！它不是来自于哪一位独立战士的体内，它是从一个只有6个月的男婴体内取出来的！”达西医生猛烈地摇头，他摇头不是因为专家的推断没有道理，而是这些看起来很合情合理的解释更把达西医生推到深层的迷雾里。

1775年，正好距今两百年，它与6个月的生命史相比，显得多么漫长啊！200年的层层迷雾，为什么突然会凝聚在一个小小的婴孩身上？这种时空的错乱足以使人疯狂的。

达西医生最后把这颗子弹交给了波朗的父母瑞南夫妇，波朗的妈妈接过这颗子弹，听完达西医生转述的那个离奇的情节时，震惊得脸白如纸，没说一句话就当场昏倒。

波朗的爸爸当然也受了很大的刺激，但他毕竟比妻子坚强得多。他除了照料妻子外，没忘记收起这颗古怪的子弹。他用细纱布精心地包好子弹收藏起来，并料定将来小波朗长大后也许会听说这件怪事，他要把这颗子弹留给波朗，好帮助他破解这个谜。

这一天，是1975年的7月23日，是美国独立战争整整两百年后，也是小波朗的半岁生日。两个月后，小波朗健康出院，像所有的男孩子那样正常地成长着。2.时空错位20年前，在一年一度的“国际人体奥秘研讨会”上，达西医生关于“男婴体内的子弹案”的发言使整个会场哗然。

最重视达西的发言的是几名到会的心理学家，会后他们又同达西医生详细地讨论分析了这件事。他们共同的想法是：这个男婴身上发生了不同寻常的事情，如果深入研究下去，将为我们揭示出人类生命的一个重大奥秘。

几位心理学家中，就有沙德医生，因为和小波朗居住在同一座城市而更对这事格外关心，他甚至把所写“波朗体内的子弹”的文章登载在报纸上，这篇文章引起了极大的轰动。

可是当记者们找到波朗家时，那里却已人去楼空，根本没有人能说清波朗家搬到哪里去了。

波朗17岁时，妈妈去世了。

波朗20岁时，爸爸也身患绝症生命垂危。临终前，他拿出了那颗珍藏着的古怪子弹，给波朗讲述了他出生时的那件怪事。

安葬完爸爸的那个晚上，波朗一个人坐在家中直到天亮。他几乎什么也不想做，只是一个人坐在窗前，对着这颗200年前的子弹发愣。子弹光滑如新，但波朗却想从它身上看到陈旧的往事。“你能告诉我什么？我和200年前的那场战争有什么关系？我的身世很奇怪吗？”波朗撩起衣襟，看着自己6个月时做过手术的地方，那里只有一条浅浅的痕迹。达西医生的手术做得很成功，甚至没给波朗留下刀疤，但波朗却仿佛真切地感受到了子弹留在他体内的那种痛楚。达西医生虽然取出了波朗身体里的子弹，却把更大的病根种进了波朗的心里。

“为什么我有来历不明的苦恼？”波朗的整个大脑都被这颗子弹占据了，他整天神思恍惚。

“孩子，保险柜里有一份旧报纸，必要时去找为你写过文章的沙德先生。”爸爸临死前嘱咐的话响在波朗耳边。

于是，像迷路的羔羊一般的波朗就这样找到了沙德医生的诊所，在他的心中，沙德医生将像长夜里的一盏灯那样照亮他的人生之路。

“爸爸说您会帮助我，您真的会吗？”波朗的眼睛里又闪出泪光。

“啊，会的。孩子，你的一切痛苦都因为这颗子弹而引起，你不知道自己身上发生了什么是吗？那么先让我们来好好看看这颗子弹，看看从它身上能不能找到一些线索。”沙德医生转身从书架上抽出一本书，翻到某一页上，递给波朗。

那页书上写着：美国独立战争，1775年至1783年，北美13个殖民地人民进行了推翻英国殖民统治，争取独立的革命战争。1775年4月19日，波士顿的民兵在列克星敦武装起义，揭开独立战争的序幕。战争初期，英军处于优势，后来因为北美殖民地的民兵采取灵活机动的散兵战术，于1777年萨拉托之战打败英军，从此扭转战局。1783年英美签订了《巴黎和约》，正式承认美国独立，北美13个殖民地脱离英国的殖民统治，美洲出现了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

这就是美国200多年历史的开端，波朗当然记得。上中学时，老师就让每个学生背熟了这页美国的独立战争史。

“你看孩子，这场战争经历了8年，既然兵器专家鉴定这颗子弹来自于200年前，那么我们就把事情起源定于1775年的某一天吧！这一年正是独立战争开始时，也是战斗最激烈最艰苦的年代，就在这一年的某一天里，这颗子弹从枪膛里射出，然后奇怪地进入了你的身体。”“我还是听不懂您说的话，200年前的子弹如何会射中刚出生的我呢？”“是的，我必须承认发生在你身上的事情有些奇怪，用正常的思维逻辑已不能解决你的问题，所以我要用超乎寻常的解释来看这件事。你一定听说过时光隧道的事情吧？”“就是那种人突然陷入进去，在若干年之后又突然出现的怪事吗？我当然听说过。”“那么，我们就先假设的确存在着瞬间开放又瞬间关闭的时光隧道，它可以不定期地吸入一些人和物，又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将其释放出来。”“您越说越奇怪了。”波朗眨眨眼睛。

“别急，孩子。那么在这个前提下进一步探索下去，就会看到你的来历：某一个时期你曾生活在地球上，可是后来你突然陷入时间隧道来到了另一个地方，你忘记了你曾经经历过的生活。”“不，我听说的时光隧道只是把人陷进去后又原封不动地放出来，没听说过时光隧道会把成人变成一个未出世的胎儿而重返人间的。”“这正是我要说的奇特之处。其他人进入时光隧道都是活着的，并未改变生命的基本形态；而你进入时光隧道时，很可能是在第一次生命结束后，你的生命形态在时光隧道里被重新分解过，重新转化成最基本的生命原素，然后才开始另一次生命的历程。这种分解与组合究竟如何完成的，我还没有找到答案。时光隧道还会吸入已经死去的人，这对谁都是个新课题。”“还有那颗子弹，它也是这样来的吗？”“是这样来的，这颗子弹在你前生里给你带来过巨大的痛苦，你的生命已和它紧密相联，所以它又成了你生命的一部分。”“为什么是我，而不是别人？为什么这样难以理解的事情偏偏选择了我呢？”波朗喃喃地重复着这句话，泪水又流了出来。

“但它已经选择了你，抱怨是无济于事的。”沙德医生像父亲那样温和又威严地对波朗说，“我来告诉你怎么做：今天你先回到家里，吃上几片安眠药，好好睡上一觉。明天早上，你的精神会好一些，那时我来给你做催眠术，你会在梦里看到你的前生，也就是说，你会看到这颗子弹是怎么射进你的身体里的。”“催眠术？就像巫师们做的那样？我的大脑会不会受伤害？”“催眠术不是巫术，是用科学的方法唤醒潜藏于你体内的记忆，这些记忆当你处于清

醒状态时，永远不会出现。因为这种深层的记忆甚至还不能算是记忆，它只是组成你生命的遗传基因，它携带着无数的生命密码沉睡在你的体内。我相信，既然遗传基因携带着生命积淀而成的信息，那么它就是记忆素。我所做的催眠术就是把这些平时从未出现的深层记忆从你的遗传基因里唤醒，让它再现你所经历过的往事。你不用担心，你的大脑不会受一点点伤害的。”波朗似懂非懂地点点头，他心里想的是，只要能弄清这个秘密，我豁出去了。沙德医生的话使波朗平静了不少。那天晚上，波朗吃了很多东西，自从爸爸去世后，波朗还没有香甜地吃过一顿饭。晚上，他遵照沙德医生的话，吃下了两粒安眠药，果然一夜无梦，睡到天亮，感到伴随他多日的头疼和眩晕消失了。

而在这个夜里，75岁的沙德医生却整夜未眠，他当然要精心设计治疗方案。沙德医生翻看了很多关于独立战争时的史料，特别认真地看了一本《独立战争烈士志》。这本书沙德医生以前读过多遍，一个个遥远而陌生的人名，一个个年轻而无畏的人们，他们的事迹曾深深地打动过他的心。但没有一次能像今天这样，沙德医生觉得这些早已牺牲的人们正生动地朝他走来，好像还要开口述说他们的战斗经历。“我相信这个思路是对的，解开波朗的子弹之谜的钥匙就在这一年的战斗里。”他很快记住了发生在1775年的大小战斗。

天亮了，沙德医生在第一缕晨光中熄灭了案头的灯。窗外，淡青色的雾霭中，街道一片静谧，带着浓浓睡意的星星正一颗颗退去，每一滴露珠都快乐地映着天光。鲜艳的龙舌兰花笑迎着清晨，一只栖息在七叶树上的长尾鸟冲天而起，快乐地鸣叫着飞向初生的太阳。生命多么动人，自然就是永恒。我们有幸生活在这个美好的世界上，真应该心怀感激呀！“我准备好了，让我们来看看220年前在这个孩子身上发生了什么吧。”沙德医生对着清晨的太阳说，“不，也许应该叫波朗长者、先辈才对，这事看起来真滑稽！”沙德医生耸耸肩，想到自己一个70多岁的人要称20岁的波朗为“长者、先辈”，沙德医生忍不住笑了起来。

3. 催眠术波朗躺在沙德医生的催眠床上，穿着沙德医生特意借来的一套旧军装，这套独立战争时的旧军装现在只有在博物馆里和电影里才能看得到。“穿上它，你会更加有身临其境的感觉，进入那场战争中去。”“啪！”沙德医生为波朗戴好了时空控制器的头盔，“刷！”又拉上了全部窗帘。现在房间里安静又昏暗，有了一种让人昏昏欲睡的气氛。

“马上开始，你要放松些，把你全部的意念都集中在220年前。来，你握住这颗子弹，让我们一起进入那场残酷的战争中吧。”沙德医生熟练地把时空控制器定位在220年前的秋季，地点选在美国东部阿巴拉契亚山地，因为在当年的那场残酷战争中，这里曾连续发生过很多次战斗。

“你就要去一个地方，那里有很多熟悉的人在等着你。你要和他们在生活一段时间，你会很快乐的。”沙德医生打开了时空控制器的电钮，上面的大小指示灯闪烁闪烁，无声无息。随着沙德医生缓缓的声音，波朗觉得眼前蒙上了一团迷雾，他看不清眼前的东西了，他的感觉也模糊起来，开始闭上眼睛。

“你睡着了，你完全忘记了眼前的事情，你回到了你的过去。”沙德医生的声音充满了梦幻色彩，“不要停下来，一直往前走，那里会有事情发生，你的朋友在等着你！”沙德医生的声音像一盏迷雾里的灯在朦胧中指引着波

朗。

躺在床上的波朗觉得自己并没有睡去，他先是在雾里行走，什么也看不见，只有沙德医生的声音为他指路。过了一会儿，遥远的 220 年的迷雾在他眼前缓缓飘散。波朗看到一片贫瘠的坡地，在山毛榉树下，丛生着山艾，大片的土地裸露着，有时可以看到一些肉叶蒺藜和三齿芽蒿。

气温较低，风阴沉沉地吹着，波朗终于看清自己正趴在一丛五蕊美洲苦树的灌丛里，紧张地注视着山坡下面的一片平地。他身旁还趴着 3 个人，他和他的伙伴都穿着军装，手里拿着步枪。“他们来了！”睡眠中的波朗突然大声喊着。

“他们是谁？”沙德医生急忙问。

“是几个士兵，穿着英国军服，他们有 15 个人！”波朗惊慌地喊着。

“快撤退！”波朗听到他的伙伴低声说，于是他们三人顺着坡地上的一条小水沟，弯下腰向坡下撤去。“回到我们的人中间去，把英国人引到那里！”波朗听到他的伙伴在他耳边低声说。

“不好！”波朗又发出一声惊叫。

“发生了什么事？”“英国人发现我们了，他们正从三面包抄过来，他们的子弹从我耳边滑过去！他们越来越近！”“沉住气，你不会输给他们的！”沙德医生鼓励梦中的波朗。

“我跑不动了，我的伙伴都在我前面！”波朗大喊并呻吟起来，表情很痛苦。

“快！你会被他们抓住的！鲍尔斯！”波朗听到有人这样叫他。

可他还是跑不快，波朗从一处灌丛钻进另一处灌丛，可是这片坡地的植物太稀少，当他刚要钻进不远处的一丛唐棣中时，他的身体完全暴露在英军的视野里。只听波朗一声痛叫，他的身体往前一仆，双手捂在胸口上。

“你怎么了，鲍尔斯？”波朗分不清是谁在问他，他只是很艰难地说：“我被打中了，在这里！”波朗的手捂紧了胸前的衣襟。沙德医生看到，波朗的脸上露出痛苦的表情，双手扭曲在一起。

“你要坚持！事情还没完！”波朗耳边传来一个声音，他分不清是谁在说，但他猛地从地上爬起来，一个伙伴搀扶着他，继续向前跑去。

前方，出现了十几个人，他们是来援助独立战士的，他们边跑边开枪，是他们密集的枪弹阻止了英国人。“是我们的人，他们来了！”波朗说完，头往下一垂，好像昏过去的样子。很长时间，波朗都这样垂着头，一点反应也没有。

“波朗！波朗！”沙德医生不停地叫着，生怕他这样真的睡过去。“啊！”过了很长时间，波朗才喘出一口气，像从昏迷中醒过来那样，痛苦地呻吟着。

突然，波朗的身体缩成一团，用两手抱住肩头，浑身哆嗦着。“怎么了？你怎么了？”沙德医生连忙问他。

“冷！天气很冷！下了雨，我全身都湿透了！我流了那么多的血！”波朗还是不停地哆嗦着，两手在胸前痛苦地乱抓。他的身体差不多缩成了团，他看到自己身边到处都是泥泞，在爬行过的地方，泥泞中拖着一条长长的血痕。

这情景，和波朗曾经多次梦到过的一模一样。

“我不行了，你们快走吧！别叫英国人追上来！”这是波朗在对他的伙伴做临终告别，他的两手捂在胸前，渐渐垂了下来。“鲍尔斯！鲍尔斯！”在他就要失去知觉的那一刻，波朗听到伙伴们痛苦的叫声。他艰难地睁开眼睛，看到

了伙伴们流泪的脸，然后，他两手一松，头猛地垂了下来，再也没有一点声音了。

“波朗！波朗！”沙德医生也在叫他，波朗还是没有一点声音。

沙德医生知道事情已经结束，他站起来，摘下波朗戴的头盔，关上了时空控制器，静静地等着波朗醒来。

5 分钟后，波朗抬起了头，然后坐直身体，睁开眼睛，他看到自己正睡在催眠床上，沙德医生坐在他身边。“我说了什么？”对于方才发生的一切，波朗脑里只有一片空白。

“发生了很多事情，你的确是一名战士，在东部战场的一次战斗中被英军的子弹打中。”沙德医生告诉波朗关于他的事情，“三个伙伴，你中了弹，倒在伙伴们的怀里。就是这样。”“那天下了雨，我流了很多的血是吗？”波朗的那个梦缓缓地和他的记忆里浮起来，他突然明白了自己做过多次的那个梦的意义。

“是的，你在泥泞里爬行，天气很冷，你浑身发抖。”沙德医生看着波朗的眼睛，一字一字地说。

“那么说我以前多次做的梦都是真的，我真的有过前生？”波朗的声音猛地顿住，他瞪大眼睛想着，想着，突然一拍脑袋，大叫一声，“他们叫我‘鲍尔斯’！在梦里，我听到他们都叫我‘鲍尔斯’！”“太好了！‘鲍尔斯’就是你曾有过的姓氏，你现在知道了自己的姓氏，我们的工作很有成绩！”沙德医生高兴得连连拍手。

“鲍尔斯！我叫过‘鲍尔斯’！”波朗觉得自己被一团大雾包围了，“一个叫‘鲍尔斯’的独立战士阵亡了，200 年后又变成了我，这就是我的生命奥秘吗？”波朗喃喃自语。

波朗的话仿佛提醒了沙德医生，他跑到书橱前取出那本《独立战争烈士志》飞快地翻动起来。

很遗憾，“鲍尔斯”只是一个姓，而且是一个很普遍的姓。在这本记载着十几万烈士的书中，叫“鲍尔斯”的足有两百人。

“没办法，我们还得再做一次努力！”面对波朗期待的迷茫目光，沙德医生只能摇摇头。

波朗脱下旧军装时，沙德医生发现在他靠近右肩的后背上长有一块深红色的胎记，胎记的样子极像儿童画出一棵小松树。“你的后背上长着一棵松树，这很特别！”“自从我生下来就是这个样子的。”波朗不以为然地穿好了衣服。

两天后，沙德医生为波朗做了第二次催眠术。

这一次催眠术的目的是为了让波朗回忆起他前世的家乡，所以沙德医生把时间定位在 223 年前，也就是独立战争还没有开始的年代。

那时的鲍尔斯一定还在他的家乡，沙德医生嘱咐波朗要看清楚眼里的一切物体，这样也许就能找到他前世生活过的地方。至于地点，沙德医生无法确定，根据鲍尔斯的作战经历，沙德医生只能笼统地把地点定在阿巴拉契亚山区，它包括整个缅因州、纽约州、宾夕法尼亚州、俄亥俄州、西弗吉尼亚州、田纳西州等，简直是一片无边无际的疆土。“也只能这样了，我无法把范围缩得更小些。”沙德医生这样解释他的做法。

做好准备后，波朗渐渐进入梦境。

这一次的情形显然愉快得多。波朗感到自己腾空而起，像鸟儿一样在空

中飞翔，大片的高山丘陵平原盆地从他的眼前飞掠而过，那情景就像看一场宽银幕的电影。5分钟里，波朗飞过了很大的一片区域，他看到成片的红杉冷杉铁杉组成的浩瀚无边的森林，在一片坡地上，他还看到了由常青针叶树和阔叶树组成的色彩鲜艳的巨幅秋景：红色的树叶夹杂着黄色，又衬上深绿色的针叶林，那景色让人倾倒。“真美呀！”飞翔着的波朗快乐地大叫，“那么漂亮的树叶！红色、黄色，还有绿色！我都形容不出来了！”波朗的视点渐渐集中在一片山岭上，他看到成片成片的栎树林。刚下过雨，空气中到处散发着芬芳的气息，肉叶蒺藜、野葡萄和爬山虎结成片，草原上零零星星开着绢毛菊花、紫穗槐花和一枝黄，野菊花连成一片草毯。

“那么多的小丘岭，一座接一座，还有那么多的湖！”波朗还在说个不停。

波朗的感觉越来越具体，他看到自己赶着一辆牛车，车上装满刚打下的豆子，他一边唱着歌，一边悠闲地往家走。不远处可以看到小镇错落有致的木板小屋，很显然，鲍尔斯是这个小镇上的居民。

牛车停在小镇外的一条小河边，鲍尔斯把牛解下来，让它去河里喝水。在河堤不远处，有一座纪念碑，碑上没有人名和任何文字，只有一把石剑插在碑上。“一座方形纪念碑，碑顶插着一把利剑！”波朗向沙德医生说着他看到的一切。

突然，波朗脸上露出幸福的表情，他听到有人在那边喊：“梅里，到这里来！我在这里！”“啊，我来了！芬杰！”沙德医生听到波朗喊出一个人的名字，从那声音里谁都能听出波朗的心里有多么快乐。

“芬杰。这个名字一定对他很重要！”沙德医生记住了这个名字。

梦中的波朗和那个叫芬杰的女子一起躺在草地上，安闲地看着头顶上万里无云的天空。

在他们身旁，牛群安闲地吃草，小牛犊淘气地跑来闻闻两人的脚，甩甩尾巴又跑掉了。那是芬杰家养的牛，也是芬杰的父母为女儿准备的嫁妆。波朗摘下一朵蓝色的雏菊，戴在芬杰栗色的辫子上，芬杰姑娘幸福地依在他的胸前。“明年春天我们一定结婚，我可不愿再等下去。”沙德医生听到波朗幸福地说，他很想知道芬杰姑娘说什么，但波朗只是幸福地眯着眼睛，似乎深深地陶醉了。

“要是没有战争，这一切将会多么美好！”沙德医生由衷地为这一对200多年前的恋人感叹着。

一小时后，波朗醒了过来，这回他很平静，梦里幸福的记忆对他起了强烈的暗示作用。

“你和一个叫芬杰的姑娘订了婚，你的家乡在一个小镇上，那镇外有一座插着利剑的纪念碑。”沙德医生从梦里收集到的信息只有这些。

“我没有说出具体的地名吗？”波朗深感失望。“没有，但你在梦里很幸福，你一定很爱那个叫芬杰的姑娘。”沙德医生说，“最后的结论还要经过分析后才能得出，给我一点时间，让我查查资料，核实一下梦里的那些细节。”后来，沙德医生又为波朗做了两次催眠，波朗梦到的情景都和这两次差不多。看来，关于另一次生命的记忆也只有这两件事了。

“要是没有战争，这一切将会多么美好！”沙德医生由衷地为这一对200多年前的恋人感叹着。

一小时后，波朗醒了过来，这回他很平静，梦里幸福的记忆对他起了强烈的暗示作用。

“你和一个叫芬杰的姑娘订了婚，你的家乡在一个小镇上，那镇外有一座插着利剑的纪念碑。”沙德医生从他梦里收集到的信息只有这些。

“我没有说出具体的地名吗？”波朗深感失望。“没有，但你在梦里很幸福，你一定很爱那个叫芬杰的姑娘。”沙德医生说，“最后的结论还要经过分析后才能得出，我需要一点时间查查资料，核实梦里的那些细节。”后来，沙德医生又为波朗做了两次催眠术，波朗梦到的情景都和这两次差不多。看来，关于另一次生命的记忆也只有这两件事了。

4. 小镇劳伦斯劳伦斯小镇，是俄亥俄州西部峡谷区的一个偏僻的小镇，人口不足8万。因为地处山区交通不太便利，这里的人们还多以种植业和畜牧业为生，过着平静悠闲的山地生活。

波朗走进小镇时是一个秋天的下午，夕阳斜斜地照着，大群的鸟儿欢叫着在树丛里飞过，街两旁的小木楼像童话里的景物。随风吹来的野菊的清香，把波朗一下子带回了对另一次生命的体验里。

波朗深深呼吸着这里的空气，他有一种真切的回家的感动。“前世家园，我苦苦寻找的生命起点。”波朗竭力克制着自己那想大声喊叫和痛哭的欲望。

波朗今天能够站在他前世生活过的土地上，是因为沙德医生对波朗梦境记忆的准确分析。

那天，沙德医生给波朗做完了催眠术后，整整三天闭门不出，专心思考核对波朗梦中的那些信息。

有一个现象一开始就引起了沙德医生的高度重视：在波朗的梦里，曾提到一种颜色鲜艳的树叶，这是在针叶林和阔叶林混交带才有的特点。还有小山丘和众多的河流，还有芬杰姑娘曾把鲍尔斯叫做“梅里”，插着利剑的碑，这些线索都给沙德医生以很多启发。

他先是查了《独立战争烈士志》，没有查到“梅里·鲍尔斯”这个名字，看来“梅里”这个名字也许只是他们两人之间的爱称，并不是鲍尔斯正式的名字。又根据“混交林”这条线索，在《植物志》上查到这样一段话：在阿巴拉契亚山地中部生长着夏绿树，夏绿树树叶较宽，入秋则变成红色或黄色，与少数针叶树的绿色映衬在一起，形成美丽的景色。

接着，沙德医生又在《美国地理》上查到这样的内容：阿巴拉契亚高原，中部有一段平缓的地带，其中心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南部、西弗吉尼亚州西北部和俄亥俄州东部。阿巴拉契亚高原以东北部最高，海拔1200米，被流水切割得相当破碎，高原上水网密布，高原上的大部分河流向西流入俄亥俄河，组成大大小小的峡谷。

可是查了很多旅游资料，都没有关于那座奇怪的石碑的记载。

“你前生的家乡是在阿巴拉契亚高原的中部。”沙德医生很肯定地告诉波朗，“你所看到的那个有着一座纪念碑的小镇很可能在俄亥俄州、西弗吉尼亚州和宾夕法尼亚州。你的前生是个小镇上的农民，种着大片的豆子，还和一个叫芬杰的姑娘订了婚。注意，你也许真的在第二年春天和她结了婚，这就是说，在某一个地方，可能还住着你和芬杰的后代呢！”“太不可思议了！我不但有可能找到我前世的家乡，还有可能找到我的后代吗？”“完全可能，只要你尽力地去找他们。但你要注意，你的那些后人们年龄都比你大得多，如果你轻易地说明自己的来意，人们一定会把你当成疯子。”“我知道该怎么做，我会很小心的。”以后的三个月里，波朗向整个俄亥俄州、西弗吉尼亚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发出了5000多封信，这些信发往波朗在地图上查到的所

有小镇，收信人是小镇的教堂、镇办公所、学校、医院和各种报刊。

波朗陆陆续续收到一些回信。这些信多是对波朗表示同情安慰，虽然这些充满爱心的话给了波朗温暖，但毕竟没有解决波朗的病根。后来他甚至连信箱都懒得去开了，有些信干脆堆在桌子上，没有兴趣看了。

这天黄昏，天下起了小雨，波朗无聊地待在家里，给沙德医生通了个电话。沙德医生一再鼓励波朗振作点，把那些信好好读下去，说不定某一封信里，就会有好消息带给他的。

当波朗拿起最后一封信时，刚一打开，他的眼睛一亮，心跳顿时加速。波朗把眼睛瞪得老大，恨不能把每一个字都吃进肚子里：我想我的家乡就是你正在寻找的那个小镇，它是俄亥俄州西部的劳伦斯镇。在这个小镇上，确实有一座方形的纪念碑，碑顶插有一把利剑。这座碑据说是纪念一位古代勇士的，距今已有400年的历史。不过有一点和你信上说的不一样，石碑不是在河边，而是在小镇的一条小街上。我希望这里就是你苦苦思念的家乡，并诚恳地欢迎你回到故乡来。

波朗反复地把这封信读了无数遍，常常在不知不觉间，让泪水打湿了信纸和衣襟。

一星期后，波朗出现在劳伦斯的小镇上，那原本遥远的不可及的一切，现在真实地出现在波朗的眼前了。

果然，像信上所写的那样，石碑没在河边，而在小镇的一个小广场上。当梦里的石碑真的出现在波朗眼前时，他突然有一种强烈的眩晕感，恍惚之间他已经站在了220年前。

广场的长椅上正有几个老人在闲坐，波朗上前去打听石碑的来历，老人都说这座碑是小镇的象征，为的是纪念一个古代勇士。勇士力大无穷，曾用他的利剑劈开过一块顽石。后来，他把自己的剑插在这座顽石上，告诉后人，谁要把这把剑从石头里拔出来，谁就会像他一样有力量。

“400年来，没有人能拔出这把剑是吗？”波朗小心地问。

“当然没有。如果剑被拔去了，这座石碑也就不存在的。”老人们异口同声地说。

波朗上前试着去拔那剑，只觉得剑身似有千钧之力，铸在石碑座上纹丝不动。老人善意地笑了：“年轻人，很多人都来试过了，他们比你更强壮得多呢！”波朗没有失望，他当然知道自己不能拔下那利剑，他比任何人都更希望那剑千秋万代地竖立在小镇上。“这里原来是一条河，石碑原来就在河岸边，因为河岸泥沙一年年堆积移动，石碑离河岸才会越来越远，现在竟然站在小街上了！”波朗对那些老人们说着往事。

老人们一个个睁大了昏花的眼睛：“年轻人，你怎么会知道这些？”我当然知道，因为我看到过。还有，我不是年轻人，对你们来说我很老很老。波朗真想把这些话大声地说出来，但那么一来，老人们一定会把他送进疯人院，波朗只好把这些话咽了下去。

傍晚，波朗一直在小镇徘徊。踏在他曾经生活过的土地上，波朗似乎记起了更多的事情。有时，他会突然在某条街道上停下来，愣愣地看着一个方向。他的眼前浮起了已经消失的景物，圆木小屋，爬满牵牛花的木栅栏，走过石子小路的穿着麻布长裙的女人和扎着皮裹腿的男人，吱呀的牛车，木轮上饱满的铁钉转动时晃动的阳光，这些景物越来越清晰。“风车，这里曾有一个磨坊，有一架很大的风车！”波朗脱口喊了出来，“那边，还有一座木质

的小学校，沿着山路上去有一座小染房！”模糊的往事又清晰起来，波朗站在干净宽敞的小镇街道上，常常有时空错位的感觉。

“没有！没有你说过的大风车，也没有木质的小学，没人看到过山路上的小染房，你一定记错了！”所有的人都向波朗摇着头，他们不明白这个瘦弱的年轻人为什么老说些没有根据的话。他们眼里的小镇，是一座规划得很整齐，而且快速地融进了现代化进程中的美丽的小镇，哪里还会有陈旧的风车，破旧的学校呢？波朗用了很大的毅力才使自己平静下来，他把前生和今生吃力地割断，又回到了眼前的生活中。

岁月无情，人世沧桑，往事只能随风而去，波朗深深地叹息着。

波朗租下了给他写信的保罗太太家的一座空房子，他要在这里住上一段时间。波朗再次感谢保罗太太帮他找到了故乡，他对保罗太太说自己是个孤儿，从小漂泊在外，今天第一次回到故乡来，善良的保罗太太对他的不幸遭遇深表同情。

“你想在这里长期住下去吗？我还可以帮你介绍工作。”保罗太太请波朗吃了第一顿饭，新鲜的豌豆汤和莴苣苗再加上香冽的果酒，这些家常食物又使波朗想起了他梦中的情景，波朗忍不住流下泪来。

接下来的半个月，波朗走访了镇户籍处，查看了堆积如山的旧户籍。他没有看到自己的名字，当地的户籍只保留 30 年，220 年前的人根本无处查找。

他又去参观了小博物馆，详细地看那里的展品。在介绍独立战争的展室里，波朗看到了这样的记载：200 多年前，阿巴拉契亚山地曾是独立战争的一处主战场。由于这里贫瘠荒凉，环境恶劣，战斗打得很艰苦，独立战士们伤亡惨重。据不完全统计，劳伦斯镇牺牲在独立战争中的烈士共有 30 多位，他们多是 25 岁以下的青年。

文字下面，是 30 多位烈士的简单生平，波朗仔细看了每一个名字，姓鲍里斯的有两个：一个叫做克森·鲍里斯，牺牲时 22 岁；一个叫做埃里·鲍里斯，牺牲时 24 岁。“我究竟是哪一个？”波朗深情地抚摸着这一行文字，他的记忆又在两次生命里交错，他心中迷乱不堪，身体也摇晃起来。

“年轻人，你不舒服吗？”朦胧之中，一个亲切的声音响在耳边，一位中年工作人员扶着波朗坐在长椅上。

“不，我很好。我只想知道到哪里能找到这两位鲍里斯的家人？”“这要去户籍处问。220 年了，怕是他们早就不住在这里了。”中年人一直关切地看着波朗苍白的脸。

“是啊，你说得对，220 年过去了。”波朗对中年人吃力地笑笑，谢过了他的好意。

220 年的时光又一次割断了波朗的思绪。

“那么他们的坟在哪里呢？”波朗又想到一个问题。

“怕是都在他们牺牲的地方，他们都死在离这里很远的战场上，一定就地安葬了。你为什么问这些？”线索再一次断了，波朗距离他的目标似乎只有一步之遥，却又偏偏无路可行。波朗站在这片他曾经熟悉的土地上，怅然若失。

5. 遥远的外祖父转眼 20 多天过去了，波朗已走遍了劳伦斯小镇，保罗太太也帮他走访了很多人，还是没有发现两位鲍里斯烈士的家人。更糟的是波朗的旅费快要吃完了，如果再住下去的话，波朗怕是连保罗太太的房租都

付不起了。

“我不能就这样离开，我一定要找下去，否则我会抱恨终生。”波朗经过一个个痛苦的不眠之夜后做出了决定。第二天一早，波朗对保罗太太说，他愿意在镇上找些零工来做做，因为他不能老这样闲逛，他要找些事情来干。

保罗太太把波朗介绍给一家人，这家的主人名叫山坎，有一个很大的堆放干草和谷物的仓库。山坎准备把仓库彻底地修理一下，因为今年他家的牛增多了，需要存放更多的草料。

波朗在山坎家干了一个多星期，每天他都和山坎爬在仓库顶上，把有裂缝的木板取下来，换上新的木板和谷草。

这一天，山坎又买来几块木板，要波朗和他一起从街上扛回来，他要在仓库里做一个搁架堆放杂物。因为天气热，波朗就脱去上衣，扛着板子穿街而过。

就在波朗最后一次扛着板子走在街上时，路旁一个闲坐着的披着蓝披肩的老婆婆喊住了他：“小伙子，请你等一下！”“老夫人，您要我帮忙吗？”波朗放下肩上的东西，擦着满头的大汗。

老婆婆走到波朗身边，揉了揉眼睛，认真地看着波朗的后背：“真奇怪，怎么这么像呢？”老婆婆边看边咕嘟着。

波朗知道老婆婆在看他后背上的红痣，他笑笑说：“从小留下的，很像一棵松树*前*！”“当然像松树，否则我就不看它了。”老婆婆说出一句让波朗很感意外的话，她伸出手来，认真地摸摸波朗的红痣，“连长的地方都像，世上还有这么巧的事？”老婆婆的话越说越奇怪。

“谁？我和谁相像？”波朗头皮一炸，浑身像泼了凉水一样猛一激灵，“你看过和我很像的人吗？”波朗的声音抖起来，他预感到自己可能会抓住什么东西。

“你的这块痣让我想起一个人，很久前就死去的一个。让我想想，他的名字叫……”老婆婆又坐在长椅上，默默地沉思，想着想着，那样子好像要睡着了。

波朗急得直想跳脚，他恨不能从老婆婆嘴里掏出话来。

“波朗，快把板子扛过来，站在太阳底下干什么呢？”远处，山坎在叫波朗。坐在长椅上的老婆婆昏昏沉沉，好像已经睡着了。

“老夫人，您别走，我去去就来！”波朗摇摇老婆婆，老婆婆糊里糊涂地哼了一声，波朗扛起木板飞奔而去。

到了山坎家，山坎又要波朗把板子都运到仓库里，堆放整齐。波朗心急如焚，等他做完这一切，再飞奔到街上找老婆婆时，哪里还有老婆婆的影子。

波朗一屁股跌坐在长椅上，再也不想站起来了。

“很像，连长的地方都像，世上还有这么巧的事？”老婆婆的话又在波朗耳边响起来，“这块痣让我想起一个人，一个很久以前就死去的人。”老婆婆所说的那个人会是谁呢？会不会就是我？波朗索性躺倒在椅子上，老婆婆说过的话就像雾里的一盏灯似的隐隐约约亮着，指引着波朗朝一个方向望去。

可是老婆婆没告诉波朗他究竟像谁，波朗想抓住的那点希望就在他眼前飘飘晃晃，像一只飞动的萤火虫。

“老纳西，老纳西你快醒醒！”迷迷糊糊中，有人推着波朗。

波朗揉揉眼睛坐起来，才发现自己不知何时在长椅上睡着了，一个牵着狗的老婆婆在推他醒来。

牵狗的老婆婆这才看清睡在长椅上的是个瘦瘦的小伙子，抱歉地笑了笑：“老纳西总是睡在这里，我还以为又是她。”“就是那个披着蓝色大披肩的老夫人吗？”“是啊是啊！蓝披肩，老纳西的蓝披肩还是他的远房侄子送的呢！”这个老婆婆比那个老纳西更糊涂，一会儿就忘了她要找老纳西的事，而在没完没了地说着她年轻时也有一条新披肩的事。

“老纳西，我只想知道老纳西住在哪里，您能告诉我吗？”波朗不得不大声地阻止了老婆婆的议论，牵狗的老婆婆显然很不高兴，她的那条毛皮灰暗的狗也朝波朗翻翻眼睛，没好气地叫了一声。

“就在镇西街萨尔里巷，房子很旧，也没有狗。”牵狗的老婆婆不高兴地向那边指了一下，还在接着说她的那条披肩，“那条披肩上的绣花足足让女工绣了一个多月，每一朵花都像真的，还会发出香味呢！”“是啊夫人，我相信您有过一条世界上最美的披肩，一定是这样的！”波朗高兴地大叫一声，搂住老婆婆吻了一下。老婆婆这才停止唠叨，咧开没牙的嘴笑起来。

波朗很快找到了老纳西的家，他看到街角有座很旧的老房子，木质的门廊已经朽烂，一派无人照管的样子。波朗知道，这里一定就是老纳西的家。

波朗走上老纳西家的门廊时，一刹那间，有一种很熟悉的东西扑面而来，似乎他早就来过，和这个院子里的人关系密切。波朗认真地打量着每一件东西，侧耳听着每一处细小的声音。他恍恍惚惚看到这座院子里开满了花，一些人正在花下喝酒唱歌，一个姑娘的歌声穿透岁月传到 220 年后的今天。在那张粗木的桌上，堆放着新鲜的红苹果和白嫩的青萝卜红萝卜，家酿的红酒清香迷人，刚出炉的小面包还在散发着香喷喷的热气。

“小伙子，你站在那里干什么，干吗不进来？”老纳西在窗里喊着。波朗一下子被惊醒，眼前那欢乐的歌舞场面顿时不见了。

老纳西的家里很清寒，除了老纳西没有别的人。老纳西 85 岁，住在这所有 200 多年的大房子里，孤独地生活着。老纳西很喜欢有人来看她，她甚至没问波朗是如何找到她的，反正波朗找到了她，来和她说说过去的事，这就让她很高兴。

“啊，我想起来了，你身上的那块红痣是像一个人。不过我没有见过那个人，但时常听我婶娘的外祖母说起他，好像叫做什么‘鲍尔斯’的。”“克森？鲍尔斯，还是埃里？鲍尔斯？”波朗惊喜地大叫起来。

老纳西奇怪地看了波朗一眼：“你怎么知道过去的事呢？他们早就死了，而他们死时还没有你！”“我知道他们早就死了，确实是在他们死后才有的我，您快告诉我他是哪个鲍尔斯吧！”波朗怕她又把话题扯到一边去了。

“是埃里？鲍尔斯，今天我想了一下午，就是这个名字。”老纳西这回没有睡过去，她看着棚顶想了一会儿，坚决地对波朗说。

“那么我叫‘埃里？鲍尔斯’了，我就是那个死在战场上的埃里？鲍尔斯？”波朗受了雷殛一样木呆呆地看着老纳西。

“别这样看着我，我没说错，你像埃里？鲍里斯。虽然我没有见过他，但我敢肯定，你一定很像他，因为你身上的那块痣和我婶娘的外祖母提到的一模一样。”“婶娘，您的婶娘？我好像有些糊涂了！”波朗眼前的一切又迷失在雾里，他又看到那些在院子里喝酒唱歌的人们，还真切地听到一个姑娘清亮动人的歌声。

当天晚上，月色如水。老纳西的院子里，就在波朗看到有人唱歌喝酒的地方，老纳西摆上了一张粗木桌，桌上放着一瓶红酒和新鲜的蔬菜水果，鲜

奶蛋糕散发着甜美的气息。一切都像波朗恍惚中看到的场面一样，只是院子里不再有鲜花，那 200 多年前的花早就凋谢了。

6.老纳西的故事“那的确是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我还是个小孩子呢！”喝下几杯红酒之后，85 岁的老纳西打开了话匣子，“这些事情要从我的婶娘说起，她是一个好人，愿她的灵魂在天堂里安息。”老纳西在胸前画了一个十字。

老纳西的婶娘名叫格菲亚，因为老纳西从小失去父母，一直和叔叔婶娘住在一起。婶娘格菲亚没有女儿，很疼爱纳西，纳西常把格菲亚婶娘叫做妈妈。

“格菲亚妈妈常常带我去看她的外祖母，很老的一个外祖母，名字叫做斯塔夫人。斯塔夫人有一座很大的木房子，那里很凉爽，我和格菲亚妈妈在那里度过了好几个炎热的夏天，也听到了很多关于斯塔夫人家的祖先的故事。那个叫做埃里·鲍尔斯的人，就是斯塔夫人的外公，也就是格菲亚妈妈的妈妈的曾外祖父。”老纳西边说着，波朗边扳着手指去算。这里面的人物关系太复杂了，从埃里那代算起，到了老纳西这里，已经有了 6 代人了。

“老斯塔夫人差不多有 90 岁了，但她记忆力一点没衰退，还是很喜欢给我们讲她的过去。她对过去的事记得很清楚，老人都是这个样子的，你老了的时候也会是这个样子！”老纳西又喝下一杯酒，亲昵地点点波朗的鼻子说，“如今，在这个镇子上，也只有我还记得这些往事了。”“是的是的！纳西夫人，后来怎么样了呢？”波朗生怕老纳西喝得太多而误了事，悄悄地把酒瓶移到桌下去。

“老斯塔夫人常说起她的外公，但是她没见过他的外公，她只是从她母亲那里知道一些外公的事情。她的外公和外婆结婚不过两年多，外公就上了前线，那时斯塔夫人的妈妈索虹刚刚 1 岁，等索虹再见到她父亲时，她的父亲已经受了重伤回到了家里。那是独立战争时期，那场山地之战打得很艰苦。”“那么说我并没有死在战场上，而是死在家里的？”波朗听得恍惚迷离，他几乎看不清哪里是天哪里是地，他的眼前日月飞度，乱纷纷一片星光。

“你？你死在谁的家里？”老纳西听到了这句话，吃惊地问。

“啊，我是说那位老外公，他是死在家里的吗？”波朗费了好大的劲拉回自己的思绪，让自己不要太失态。

“老斯塔夫人的母亲索虹，在她父亲埃里·鲍里斯回家养伤时，才知道自己也和别的孩子一样也有父亲，只是他的父亲生命垂危，几乎不能和女儿说上几句话。但两岁多的索虹还是记住了父亲的一些事，特别是记住了父亲的后背上有一块红色的痣，那痣就和长在你背上的一模一样，活像一个小孩子画的松树。那时，垂危的父亲常常让自己的女儿坐在床边，父女二人默默地拉着手，索虹就用手一遍遍描着父亲背上的松树，她因此深深地记住了这棵松树。

“几个月后，埃里终因伤口感染而死去了，那时小镇上的人还没学会做手术。埃里到死都没有取出胸口的那颗子弹，埃里死得很痛苦。”“啊！”波朗听老纳西讲到这里，忍不住痛叫一声，他分明感到那颗子弹嵌在他的胸前。他胸前的皮肤溃烂破裂，鲜血淋漓。

“你怎么了小伙子，要不要再喝一杯酒？”老纳西摸索着，要去给波朗倒酒，但她摸了一个空，波朗早把酒瓶藏在桌下了。

“不，纳西夫人，别为我担心，请讲下去！”波朗伏在桌上，他在竭力忍

住自己发自内心的呻吟。

“埃里?鲍尔斯死后成了卫国英雄，索虹就是靠着父亲的抚恤金过日子，所以她老是给自己的孩子讲他们外公的故事。讲外公如何在家里养伤，讲外公后背上的那块奇怪的红痣，斯塔夫人从小就记住了这些事。在她晚年时候，她又把自己外公的事情讲给下一代的孩子们听，于是我也知道了有一个很早就死去的老外公，他的后背上有一块奇怪的红痣。220年了，我没想到竟看到一个人长着和那位老外公一模一样的红痣!”老纳西摇着头连连感叹，伸手又要去摸酒瓶子，波朗忙把一只苹果塞到她手里。

波朗听老纳西讲故事时，一直摸着自己的后背。他看不到自己背上的红痣，但他知道，在他的上一次生命和下一次生命之间，红痣成了他唯一的记号，成了两次生命中唯一可以让人们认出他的标志。

对了，还有那颗子弹，那颗子弹在他的两次生命里都给他带来了深重的痛苦。

夜已经很深了，老纳西酒意加上倦意就要睡去了，她将要睡着的最后一刻，又指着脚下的土地对波朗说：“这里，就在这个院子里，我的祖先们每到丰收季节都会聚在一起彻夜狂欢。他们中一定有那位埃里，也许他和妻子就是在这里认识的。听说，他妻子的歌声美极了，整夜整夜，他们都在这里唱着舞着，那时院子里开满了花，金黄的龙舌兰，粉色的金菊花，淡淡的紫苑菊……”“纳西夫人，索虹家的后代现在住在哪里，我要去看看他们!”波朗摇着熟睡的老纳西，老纳西抬起头看一眼天上的圆月，轻声说：“还有的是时间，你快去睡吧!”天蒙蒙亮时，波朗趴在桌上睡着了，他和老纳西的鼾声融进了淡青色的曙光里。波朗的梦里，一直响着一个姑娘动人的歌声，她的歌声充满对生活的热爱和爱情的喜悦。梦里的波朗还在想，她一定就是芬杰姑娘。

7. 草原上的人家第二天早晨，老纳西告诉波朗，索虹的后代住在镇外的汉姆草场上，经常过来看她，还送了她这条蓝色的披肩。因为埃里?鲍尔斯只有一个女儿索虹，所以他的后人早就不姓鲍尔斯了，这就是波朗查不到埃里的后人的原因。

镇外的汉姆草原上，宽阔的草场中耸立着一座气派的大木屋，宽阔的前廊，粗圆木架成的屋顶。牛圈、草仓和工具房围在大木屋四周，安详舒适，就像一幅真正的田园名画。

“这就是我曾经有过的家，这里住着我的亲人。”波朗站在远处看着美丽如画的景色，他无法迈步向前走去。眼前的这幅美景是一场长达220年的梦，波朗生怕自己惊动了梦里的人，生怕这一切又要在他眼前消失掉。

木屋里的一个男人迎着波朗走来，男人名叫比尔，他很奇怪波朗为什么一直坐在这里看他的木屋。当他走近时，才看到波朗泪流满面。

50多岁的比尔拉起了波朗，邀他去自己的木屋里喝酒休息。比尔的大手粗糙温暖，当他握住波朗的手时，波朗浑身滚过电击般的颤抖：“他是我的亲人，他的身上流着我的血!”一种强烈的冲动使波朗几乎要放声大哭。

波朗没有告诉比尔他的真实来意，因为谁也不会相信波朗说的话，他们之间也永远无法相认。但波朗认为这一年多的艰苦寻找是很有价值的，他有真正的归属感，他找到了自己生命的根，破解了人类生命的一个重大秘密。

比尔和波朗举起杯来，要为他们的相识干杯时，波朗动情地说：“我们为生命干杯吧，是它创造了这一切，是它给了我重新体验生活的机会!”“好!

为生命干杯!为相逢干杯!”比尔虽不明白波朗因何而伤心，但他很赞成这个年轻人的话，也举起杯来一饮而尽。

比尔带着波朗参观他的舒适的大木屋，自傲地让波朗看他满屋的粮食和高高的草垛。看得出，比尔对自己的生活很满意，他很爱这片大草原。“从这里，到那里，”比尔用长长的鞭子远远一指，“到处都有我的祖先开发过的草场，我愿意守着祖先生活过的地方过一辈子!”祖先!比尔说出这两个字时充满深情，而站在他身边的波朗的心却狠狠地刺疼了一下。

“听说你是独立战士的后代，家里可有独立战士留下的遗物?”波朗在院子里参观时，向比尔提出这个问题。

“那个就是，”比尔指着他们喝酒时身边的黑酒桶，他们喝的酒就来自那桶里，“我的祖先用它来装酒，我也用它，用它装的酒味最好!还有这个东西，”比尔跑到墙角拎出根铁链子来，哗啦一下扔在波朗面前，“原来一直在库房里放着，现在被孩子拿出来玩了!”一条锈迹斑斑的铁链。

波朗只看了一眼，就惊得跳了起来。那是他的车链，当年他赶着牛车时，这条车链就挂在牛车前，哗啦啦一路响着。不过那时铁链是明光瓦亮的，埃里常常为它涂满油脂。

一条开满鲜花的路，一辆装满豆子的牛车，牛车哗哗响着驰过秋天的草原，在草丛中留下软软的车辙。年轻的埃里?鲍尔斯坐在车前，纵情歌唱。

前生，今世。

“是的!就是它啊!”波朗差一点就要喊出，“这是我的车链!是我的!”波朗请求把这根铁链送给他，比尔犹豫了一下，答应了。

第二天，波朗去看位于坡地上的埃里?鲍尔斯的墓地。秋天的草原青草茂盛，山艾丛散发着醉人的清香，坡地就像一个大花园，山艾花、金菊花、一枝黄和绢毛阔苞菊像波朗前生的梦境那样连绵不断地灿烂伸向天边。不远处是一片山核桃林和凤梨树林，蓝松鸡正在那里哺育后代，等待着山核桃和凤梨的成熟。

波朗的前生就长眠在这里。波朗正朝着自己奇妙的前生走去。他的身后，缓缓流逝着 220 年的长长岁月，平漠大野，生死歌哭，多少不朽而辛酸的年华凝聚成这神秘的一刻。

穿着现代的衣服怀着前人的忧伤滚滚红尘漫漫岁月抹不去千古迷惘何处是我前世的家乡哪里有我如玉的新娘波朗的心底静静地浮起一支歌。

山坡下独立战士埃里?鲍尔斯的墓朴素无华，一座小小的土丘，一座长方形的青石小碑，上面刻着简单的碑文：埃里?鲍尔斯(1751—1775)，俄亥俄州劳伦斯镇人，1775 年在独立战争中牺牲。

波朗把碑上的每个字看了一遍又一遍，他的脚下，静静地躺着他在这个地球上的另一次生命。虽然那次生命只有短短的 24 年，但埃里把自己的生命写进了祖国最辉煌的历史中，他是值得的。

波朗掏出那颗 220 年前射进他身体的子弹，默默地埋进埃里的墓里。这时，一阵风吹来，墓地旁的一棵悬铃木树歪斜过来，牵住了波朗的衣袖。

波朗没有拿开他的衣袖，他就这样静坐在自己的墓前，任凭悬铃木树地下的根须把他的前生和今生连在了一起。坐着坐着，他感到自己也变成了一棵树，根须扎进土里，与长眠的埃里?鲍尔斯合为一体。

“这真是长眠的好地方，清风明月，鸟语花香。今生今世，我还愿意长眠在这里!”波朗摘下一片悬铃木的叶子放进口袋里，对墓里的人轻轻说。

台球

佚名

詹姆斯·普利斯（我想我还是该称呼詹姆士·普利斯教授，虽然不提他的头衔，但我指的是谁，保险近人皆知）说起话来总是慢吞吞的。

这我清楚。我采访他的次数可不少了。他有自爱因斯坦以来最伟大的头脑，不过这个头脑思维并不敏捷。他承认他的迟钝。也许正因为他的头脑太伟大了，才无法敏捷的思维。

他往往慢悠悠的，心不在焉的说上几句，就思考开了，然后再说上那么几句，就连谈鸡毛蒜皮的小事，他那巨人的头脑也会东拉一点西加一点的没个准谱儿。

明天会出太阳吗？我想象的出他那迟疑不决的模样。我们说“出”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能肯定明天一定会到来吗？“太阳”这个词儿用在这里合适吗？有了这种谈吐习惯，再加上一幅略呈苍白，平淡无奇的面孔，除了惯有的犹豫不决的神色之外总是毫无表情；还有梳理的整整齐齐，略觉花白的头发；那一成不变的剪裁老式的笔挺西装；詹姆士·普；理斯的形象就活灵活现了——这是一个完全缺乏魅力的孤僻的人。

这也就是世界上除了我本人以外，没有人会怀疑他是个杀人犯的原因。即使我，也没有什么把握。他毕竟是思维迟钝；他一向思维迟钝。能想象他会在紧要关头振作起来敏捷思考，迅速行动吗？这都无济于事了。就算他杀了人，他也已经安然脱身了。现在要想翻案早已为时太晚，哪怕我决定发表这篇东西也无济于事了。爱德华·布鲁姆是普利斯的大学同学，有是其后二，三十年始终长期共事的同僚。他们年纪相同，有都是过独身生活，但是除此以外，其它的一切却是截然相反的。布鲁姆高大魁梧，大嗓门，急性子，充满自信，象一道闪电那样引人注目。他的思路急如流星，能在瞬息之中出人意料地抓住问题的实质。普；利斯是个理论家，而他不是；布鲁姆没有耐心搞那玩意儿，也没法集中精力紧张思考单一的抽象理论。他承认这点，并以此而自鸣得意。他有一种神奇的才能：擅长将理论付诸应用，擅长发现使它能被人加以利用的途径。他能不费什么劲的从抽象结构的冰冷的大理石上悟出一种奇妙装置的复杂设计。只消他略施小计，石块就是脱胎换骨，化为那种装置。有一种并非十分夸张的流行说法，说布鲁姆造的东西决没有不灵的，决没有拿不到专利的，决没有无利可图的。他四十五岁时候，已经是地球上最富有的人之一了。如果说技术专家布鲁姆也得格外倚重什么特定的东西的话，那就是理论专家普利斯的思想方法。布鲁姆最伟大的新发明都源于普利斯最伟大的思想，可是当布鲁姆的财富和声望与日俱增之际，普；利斯只不过在同僚中获得了特殊的尊敬。

所以，在普；利斯提出两场论时，布鲁姆会立刻着手制造第一台供实际应用的反引力装置就自然而然的成了大家拭目以待的事儿。

我的任务是向“电讯新闻社”的电稿订户介绍人们对两场论的关注情况。

要完成这项工作就得想法子和人打交道，而不能和抽象的概念打交道。由于我的采访对象是普利斯教授，这活儿可不轻松。

我当然要问到大家都感兴趣的反引力的种种可能性而不会追问那谁都不懂的两场论。

“反引力？”普利斯抿紧苍白的嘴唇思索着，“我不能完全肯定有这种可能，或者将会有这种可能性。我还没有完全搞清两场方程会不会有尽解式，它们必须要有。。。当然。。如果。。”他丢下了话题，又陷入了沉思默想。

我拿话激他：“布鲁姆说他认为可以造出这种装置来。”普利斯点点头。“对，不错，但我感到怀疑。埃德·布鲁姆过去确有惊人的绝招能独具慧眼。他有非凡的智力。那确实使他富足的可以了。”我们坐在普利斯那套普普通通的中产阶级水平的寓所里。我禁不住往旁边瞟了几眼，说真格的，普利斯还算不上富有。

我并不认为他看透了我的心思。他看到我四处打量，我想他也有同感。他说：纯粹的科学家通常获得的报酬并不是财富，那甚至也不是他们特别向往的报酬。”也许是这样，我想。普利斯的确得到过与众不同的报酬。他是历史上第三个两度获得诺贝尔奖的人，也是第一个两度独享过自然科学项目奖金的人。这可没什么好抱怨的。要是他不富有，反正他也不穷。

不过听他的口气不象是一个知足的人。或许只是布鲁姆的财富使普利斯恼火；或许还有布鲁姆在地球人士中的赫赫声望，他所到之处，无不奉之为知名人士，而普利斯在科学会议和大学教师俱乐部的圈子以外就没什么名气。

我说不上我的眼神或者我的紧皱的额头到底在多大程度上流露了这些想法，但普利斯又开口了：“不过，我们是朋友。你知道，我们每星期打一两次台球，我一般都能赢他”（我从未发表过以上声明。我还找布鲁姆核实过他作了长篇反驳，劈头就说：“他打台球赢我？那个笨蛋。。。。”下面的话就更近于人身攻击了。实际上，他们对台球都不是生手。在上述声明与反驳之后。有一次我看他们打过一会儿，两个人都带着一幅职业球手的稳劲儿。此外，两个人打起球来眼都红了，我一点也看不出这局比赛有什么友谊可言。）我说：“你愿意谈谈对布鲁姆是否会动手建造反引力装置这个问题的看法吗？”“你的意思是问我愿意不愿意表态吧？嗯，好的，让我考虑一下，年轻人。不过，我们说的反引力是什么意思呢？我们的引力概念是围绕着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确立的。尽管这一理论迄今已经有一个半世纪了，但其描述的内容依然无懈可击。我们可以描述一下。。。。”我有礼貌的听着。我以前听普利斯讲过这个话题。不过我想要从他那儿搞出点什么的话（这没什么把握），我一定得任凭他用自己的方式一直把话说完。

“我们可以描述一下这种理论，”他说，“请把宇宙想象为一块又薄又平，柔韧性极强，不会碎裂的橡胶板。如果我们把质量这个概念同地球表面上的概念联系起来，就可以想到质量会使橡胶板形成凹陷。质量越大，凹陷越深。”

“我们可以描述一下这种理论，”他说，“请把宇宙想象成是一块又平又薄、柔韧性极强、不会碎裂的橡胶板。。我们把质量这个概念同地球表面上的重量概念联则可以想到质量会使橡胶板形成凹陷。质量越大、凹陷越深。”“在实际宇宙中，”他继续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质量0因此可以设想我们的橡胶板一定是千疮百孔，遍布凹陷的。任何沿板块运动的物体在通过凹陷处时都会颠簸起伏，并因而改变方向。这种方向的改变被我们解释为因为存在着

引力作用。如果运动物体以缓慢速度接近凹陷中心，就会陷入其中环绕着凹陷旋转。在没有摩擦的情况下，它会永远那样旋转下去。换句话说、那也就是被伊萨克·牛顿解释为力，被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解释为几何形畸变的现象。”说到这里他停住了。这番话他说得相当流畅（就他而言）因为他谈的是他以前曾多次谈过的内容。再往下讲他就开始字斟句酌了。他说：“所以说，要想产生反引力，”我们先得改变宇宙的几何形状。如果我们再甩个比喻：就是说，我们先得把凹陷的橡胶板弄平。

可以在质量之下，我们竭力托举它、支撑它，=防止它造成凹陷。如果我们能象那样把橡胶板弄平了，那我们就创造了一个不存在引力的宇宙（或至少是一部分不存在引力的宇宙）。运动物体在通过无凹陷板块时丝毫也不会改变运动方向，我们可以把这种现象解释为说明板块并未产生引力。然而，要想完成这种丰功伟绩，必需具有一种与造成凹陷的质量相等的质：量。打个比方说，要用这种办法在地球上产生反引力，我们：就得动用相等于地球本身质量的质量，还得让它稳稳地悬浮：在我们头顶上空。”我打断了他：“但是你约两场论……”“不错。广义相对论并没有用单一的一集方程来解释引力场和电磁场二者。爱恩斯但花了半生精力探索电一的方程集（探索一项统一场论），可是失败了。所有爱恩斯但的后继者也都失败了。可是从一开始就抱定一种假设：存在着无法统一的两个场。而且我一直循着这种推断进行下去。我可以用‘橡胶板块’的比喻说法，大略解释一下这一推断。”现在我们涉及到一些我以前不一定听说过的事情了8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问道。

“设想我们不是去设法撑托造成凹陷的质量，而是设法去强化板块本身，使它变得不易凹陷。至少在小面积范围内，它将会收缩，变得更为平坦。引力将会减弱，从而质量也将减小，因为就凹陷的宇宙而言，这两者实质上是相同的现象。如果我们能够使橡胶板完全平坦的话，引力和质量就都会完全消失了。

“在适当条件下，电磁场可被利用来抵销引力场，并用以强化凹陷的宇宙结构。电磁场的强度远远超过引力场，因此能以前者制服后者。”我将信将疑他说：“不过你说‘在适当条件下’，你说的那种适当条件能具备吗，教授？”“这我也不知道，”普利斯沉思地慢慢说道，“如果宇宙果真是块橡胶板，我们要指望它在造成凹陷的质量下依然能完全保持平坦，先得使它的硬度达到无限值。如果现实宇宙的情况也是如此，就需要一个无限强的电磁场，这就意味着反引力是不可能的。”“可布鲁姆说……”“是的，我揣测布鲁姆认为如果运用得当，一个有限场就能奏效。不过，尽管他足智多谋，”普利斯勉强地笑了笑，“我们也不必把他看作是万元一失的人。他领会理论很不全面。他……他从来没得过大学学位，这你知道吗？”我差点儿说出我知道。其实，大家都知道。不过普利斯说这话时话音中颇有点急切的味道。我抬眼一看，刚好捕捉到他那传神的目光）看来他好象挺乐于传播这消息似的。所以我连连点头，作出一副心中有数，准备在将来参考援用的样子。

我再次拿话激他：“普利斯教授，那么你是说布鲁姆多半是错了，反引力根本不可能啦？”过了好一会儿，普利斯才点头说道：“当然，引力场可以减弱，但如果我们所说的反引力指的是一个具体存在的失重场（完全没有引力的大片空间）那我料想这样的反引力到头来还是行不通的，即使是布鲁姆也不行？我总算好歹弄到点儿我要的材料了。以后差不多有三个月，我

没有见到布鲁姆。当我终于见到他时，又正赶上他脾气不好。

当然，有关普利斯声明的消息刚一传开，他立刻就火了。他放出风来说一旦反引力装置建造成功，将邀请普利斯参观陈列展出，甚至还要请他参加示范表演。某位记者（不幸，并不是我）在他频繁约会的空隙时分俊住了他，请他再详尽阐述一下，他说，“最后我会把这种装置搞出来的，也许用不了多久。你们可以到场，新闻界希望他们到场的任何其他人都可以出席。詹姆士·普利斯教授可以出席，他可以代表理论科学界。在我作了反引力示范表演后，他可以修正他的理论来解释它，我确信他懂得怎么样以高明的手法进行修正，怎么样确切说明我决不可能失败的原因。其实，他现在就可以动手做这件事、以便节约时间。不过我想他还不会这样做。”这番话说得彬彬有礼，不过从他那口才流利的言谈中，还是能听出弦外之音来。

他仍然偶尔和普利斯打打台球。两个人碰面的时候，彼此的举止都十分得体。从他们各自对报界的态度上，人们可以看出布鲁姆的进展情况。布鲁姆回答问题越来越草率，甚至暴躁；而普利斯的心绪却越来越好。

当经过无数次请求，布鲁姆终于同意接受我的采访时，我很想知道这是否意味着布鲁姆的探索有了突破。我抱有一线幻想，希望他对我宣布最后的成功。

结果并非如此。他在他那间位于纽约州北部布鲁姆企业公司的办公室中会见了。此地环境绝佳，远离人口稠密地区，又经过精心美化，而且占地面积之广毫不亚于一个庞大的工业企业。两个世纪前，爱迪生在其全盛时期都没有获得过布鲁姆这样非凡的成功。

但是布鲁姆的脾气可不大好。他晚了十分钟才阔步走进屋来，经过秘书的办公桌旁时还怨气冲冲他说着什么，同时朝我这边稍稍点了下头。他穿着一件实验室工作服，没拍拍习——他屁股坐在椅子上，说道：“很抱歉让你久等了，但是我没有原来预料的那么多时间。”布鲁姆天生是个场面上的人物，很清楚不能得罪报界，不过我感觉到他此刻困难重重，顾不上这条原则了。

我单刀直入地进行试探：“先生，我听说你最近的试验设有成功。”“谁告诉你的？”“可以说是常识，布鲁姆先生。”“不，不对。别那么讲话，年青人。对于在我实验室里和车间里进行的那项工作来说没有什么常识可言。你是在陈述教授的意见，对吧？我指的是普利斯的意见。”“不，我……”“当然是的。你不就是他对之发表声明——说反引力不可能的那个人吗？”“他并没有发表那样直截了当的声明。”“他历来都不直截了当他讲话，不过对他来说那已经够直来直去的了。我在认输之前要把他那见鬼的橡胶板宇宙弄得比他说的话更直来直去。”“你的意思是有了进展吗，布鲁姆先生？”“这你知道，”他说着把手指弹得啪地一响，“或者说你应该知道。上星期你不是去看示范表演了吗？{“是的，我去了。”~我原来断定布鲁姆正在左右为难，他不见得愿意提起那次表演。表演虽有效果，但却不是什么轰动世界的大事。不过是在一个磁体的两极之间产生了一个引力减弱区。

干得倒是很巧妙，利用了穆斯堡尔效应平衡来探查两极间的空间。可能你从来没见过穆斯堡尔效应平衡的实际演示，”包主要是以密集的单色伽玛射线光束射向低强度引力场。在引力场的作用下，伽玛射线的波长会略有改变，但这种改变是可测知的。如有其它因素使场的强度发生变化，射线波长改变情况会有相应变化。这是一种极其灵敏的探查引力场的方法，效验神奇。

布鲁姆确实使引力减弱了，这是毫无疑问向 h 麻烦的是这种试验以前别人也做过。诚然，布鲁姆利用了大量电路，使取得这种效果成了更加轻而易举的事（他这套系统是地地道道独出心裁的设计，马上就获得了专利）】他也坚持说通过这种方法，反引力不仅将成为科学奇迹，还会成为工业上有应用价值的实际成果。

或许如此。不过这项成果还不完善，他往常从不大肆宣扬不完善的东西。这回要不是他不顾一切地想拿出点东西来，他也不会这样做的。”我说：“我的印象是你在初步示范演示时取得的结果是 0.82g，比春天巴西方面完成的结果好一些。”“是这样吗？好吧，对照计算一下巴西和此地的输入能量，再告诉我每千瓦时的引力减退该数有何不同，你会大吃一惊的。”“但是关键在于你能达到零 g——即元引力状态吗？那才是普利斯教授认为不可能作到的事。大家都认为仅仅减弱场的强度不是什么了不起的成就。；市鲁姆握紧了拳头。我觉得那大关键性的试验已告失败，他心烦意乱，几乎忍耐不住了。布鲁姆最忌讳宇宙间给他钉子碰。他说：“平论家真使我厌恶。”这话是用低沉、强自抑制的声调说出来的，似乎他终于厌弃了避而不谈这事的作法，豁出去挨骂也要说说心里话了）个普利斯拿几个方程式来回作文章就得了两次诺贝尔奖金，可他用那些方程搞出了什么名堂呢？一无所成！我可用它们搞出东西来了，还要用它们搞出更多东西来，不管普利斯高大乌舍）。“人们将永远不忘的人是我。获得声望的人也是我。让他守着他那倒霉的头衔、他以为的人类和学者对他的崇拜去吧。听着，我告诉你他为什么牢骚满腔，明摆着是老一套的嫉妒。我通过实干得到了他想通过思考捞到的东西，使他庸心疾首。

早有一次我对他说——我们在一块儿打台球，你知道……就是在这当口我引述了普利斯关于台球的说法并且听到了布鲁姆的反驳。两个人讲的我都没发表，那只是件琐事。

“我们在打台球，”布鲁姆平静下来后又接着说，“比赛积分是我领先。我们面子上都过得去，大学同窗啦什么的，全是扯淡。他考试怎么过关的我可不知道。当然啦，他拿下了物理学学位，还有数学学位。可他攻的每一门人文学科都是勉强及格，我想就连这大概还是出于教授对他的怜悯”“你没有得过学位，对吧？布鲁姆先生。就我而言这纯粹是恶作剧，我爱看他发作。

“该死，我退学投身于实业界了。在我上大学的三年当中，各科平均成绩是乙上。别瞎琢磨，听见吗？见鬼，普利斯获得了博士学位那会儿，我都在挣第三个一百万了。”他显然被激怒了，又继续讲下去。“不管怎么说，我们当时在打台球，我对他说：‘吉姆，一般人永远也弄不明白为什么我取得了成果你却得了诺贝尔奖。你要两份奖于什么？给我一份吧！’他站在那儿用滑石粉擦他的球杯，后来用他那软绵绵毫无生气的腔调说，‘你捞了二十亿了，埃德。给我十亿吧：’你看，他想要的是钱。”我说：“我想他获得那样的荣誉你该不会耿耿于怀吧？”、有片刻功夫我觉得他要下逐客令了，可是他没有。他反而放声大笑，连连摆手，就象在擦拭他面前一块无形的黑板似的。他说：“啊呀，好了，不提了。这些都走题了。言归正传，你想要一项声明吗？好的。

目前事情不大顺当，我也有点火气，不过都会解决的。我认为我知道毛病在什么地方。即使我不知道，也很快会弄清楚。

“注意，你可以说我说我们并不需要无限的电磁强度；我们会把橡胶板弄平：我们会搞成失重场。当我们作到这一步时，我要专门为新闻界和普利斯举行前所未见的最绝的表演。你也会受到邀请。你可以说它已经为期不远了。好吗？”好的！

此后我曾有机会又各见过他们俩一两面，甚至还亲自在场目睹过他们俩在一起打台球。

如前所述，两个人都举止如同原来一样。

不过举行表演的邀请却姗姗来迟。一直到离布鲁姆对我发表声明的一周年只差六周的时候，才算来了。就这件事而论，也许期望它速见成效确实有欠公允。

我收到一份雕板印刷的特制请帖，首先写明同时举行鸡尾酒会。布鲁姆办事从来都是尽善尽美的，他计划使到场的记者个个心满意足。还作了安排转播立体电视。显然布鲁姆信心十足，有把握放心大胆地让本星球每一间起居室都看到这场表演。

我打电话给普利斯教授，想证实一下是否他也受到了邀请。果然不错。

“你准备出席吗，先生？” -- [m [31m 来源：BBS 水木清华站 bbs.net.tsinghua.edu.cn.[FROM:166.111.5.135] [m 发信人：dan(dan)，信区：SFworld 标题：台球(16) 发信站：BBS 水木清华站(MonJul2113:31:361997) 谈话停顿了，电视电话屏幕上的教授面孔显示出一副犹豫、勉强的沉思神情。“由于事关严肃的科学问题，这类表演是最不足取的。我不愿意鼓励这种事情。”我担心他避不出席。要是他不到场，那戏剧性的场面将大为减色。不过后来，也许他权衡了利害，还是不愿在世人面前扮演胆小鬼的角色吧、于是终于带着明显不情愿的口气说：“当然，埃德·布鲁姆并不是个真正的科学家，他全靠哗众取宠发迹。我会去的。”“你认为布鲁姆先生能搞成失重场吗，先生？”“嗯……布鲁姆先生寄给我一份他的装置的设计副本，可……可我还说不准。也许他能行，如果……嗯……”他说他能行，当然……”他又停顿了好半天，“我想我愿意亲眼看看。”我也愿意；还有很多其它人也愿意。

场面真没治了。腾出了布鲁姆企业公司（就是山顶上的那幢建筑物）主楼的整整一层。

鸡尾酒会如约举行，摆出了丰盛的冷盘小吃，还有轻松的音乐、柔和的灯光。衣冠楚楚、满面春风的爱德华。布鲁姆扮演了殷勤周到的主人角色，一批彬彬有礼、进退如仪的仆役前后奔走伺候。一切都使人感到亲切宜人，充满自信。

詹姆士·普利斯来晚了。我发觉布鲁姆在注视角落上的人群，目光扫到人群边缘时他的脸色有点阴沉了。后来普利斯到了，随身带进来一股索然无味的情调。尽管周围的喧闹和壮观景象（没有别的词汇能形容这个场面，要不就是两杯马提尼酒使得我热情洋溢了），还是有一种死气沉沉的气氛笼罩了整个酒会。

布鲁姆看到了他，脸上空刻容光焕发。他一阵风似地跑过去，一把抓住那位矮个子的手，拉着他走向酒吧柜台。

“吉姆！见到你真高兴！你来点什么？唉呀，伙计，要是你不露面我就要取消表演了。

你知道，这种事情不能没有明星到场。”他紧紧握着普利斯的手，“这是

你的理论，这你也知道。要是没有你们几位，你们为数少得要命的几位指路的话，我们这些可怜的凡夫俗子准会一事无成。”他此刻热情奔放，恭维话也都来了，因为现在他不在乎这个了。他是在欲擒故纵。

普利斯竭力想拒绝喝酒，嘴里咕哝着什么，但是一杯酒已经塞到了他手里。布鲁姆提高了嗓门大声吼着：“先生们！静一静。请为普利斯教授举杯，为这位自爱因斯坦以来最伟大的智者，两度诺贝尔奖金获得者、两场论之父、我们即将目睹的这次表演的启蒙者--尽管他并不认为表演将会成功，并且有勇气公开宣布这一点-干杯！”场内发出了清晰可闻的窃窃笑声，随即又沉寂了。普利斯的脸色也不能再阴郁了。

“可是现在普利斯教授光临了，”布鲁姆说，“我们刚向他祝了酒，让我们干了它。跟我举杯，先生们！”进行示范表演的地点经过精心布置，远胜过前一次表演的场地。这次是安排在大厦顶层。使用了互异的磁体（老天在上，更小了），但我几乎可以断定，安放在那儿的穆斯堡尔效应平衡装置还是一模一样的。

不过房间里有一件新东西分外引人注目，使每个人都惊愕不已。那是摆在磁体干权之下的一张台球桌。桌下则是对应的另一磁极，球桌正中心冲压出一个直径一英尺的圆窟窿。显然，假使能产生一个失重场的话，准是经由球桌中央的窟窿表现出来。

看起来好象整个表演过程已设计好要以超现实主义的手法来强调布鲁姆对普利斯的胜利。这又将是一局他们之间长期未决的台球比赛，布鲁姆即将获胜。

我不知道是否别的新闻记者也这样看问题，但我认为普利斯肯定会这样看的。我转身看他，发现他还拿着塞到他手里的那杯饮料。我知道他难得喝酒，但此刻他把杯子举到唇边，两口就把酒喝干了。他瞪着那只台球，我无需什么特异功能的天赋就能猜透，他是把这件事看作故意在他鼻子底下打板子。

布鲁姆把我们领向围着球桌的三面安放的二十个座位，第四面空出来作为工作区。普利斯特别受照顾，一直被送到俯临全场、视野最佳的座位上、普利斯飞快地瞟了1区已在开动的立体摄象机，我纳闷儿他是不是在考虑退席、可处于全世界众目睽睽之下，他又不能这样做。

表演实际上很简单，然而却是数得上的一次盛举。大庭广众之下有不少测定能量消耗的仪表盘。另一些仪表盘用来显示穆斯堡尔效应平衡的读数，其位置和大小能使大家都一览无余。一切东西都安排得便于获得立体视觉形象。

布鲁姆以亲切的态度解释了每一个步骤，他停顿了一两次，朝普利斯转过身去要求给予必要的证实。他这样作的次数不多、不十分显眼，但足以使如坐针毡的普利斯越发难受。从我坐的地方，我可以隔着球桌观察坐在另一边的普利斯。他简直是一副在阴曹地府受罪的模样。

如我们所知，布鲁姆成功了，穆斯堡尔效应平衡显示出当电磁场加强时，引力强度稳定下降。当引力降到 $0.52g$ 的标志以下时，爆发出一阵欢呼。这个标志是用红线在仪表盘上标明的。

“诸位都知道，这个 $0.52g$ 的标志代表了以前引力强度实验的最低记录，”布鲁姆满怀自信的说，“我们现在超过了这项记录，而耗电量还不到创造该项记录时的百分之十？同时我们还要继续使引力下降，布鲁姆（我认为

他为了造成悬念的缘故，是有意这样做的)放慢了朝零点下降的速度，让立体摄影机在球桌的缺口和显示穆斯堡尔效应平衡读数下降的表盘之间转来转去。

布鲁姆突然说：“先生们，在每把椅子侧面的小袋里都有一付墨镜。现在请大家戴上。

失重场很快就要出现，它会辐射出一种紫外线很强的光。1 他自己戴上了墨镜，大家照样行事、一阵窸率之声。

我觉得当最后时刻到来，表盘读数降到了零并牢牢地定在那里的時候，谁都没有出气儿。转瞬间，穿过球桌的窟窿，蓦地在两极之间出现了一道光柱。

发出了二十声惊叹。有人喊了起来：“布鲁姆先生，这光是怎么回事？”“那是失重场的特征，”布鲁姆圆滑他说。那当然并不是答案。记者们全站了起来，簇拥在球桌周围。布鲁姆挥手让他们回去，“先生们，请站开！只有普利斯坐着没动，他似乎在出神沉思；从那时以来我一直确信是那付墨镜遮掩了接着发生的一切事可能暗含的重大意义。我看不见他的眼睛，我没法儿看见。那就意味着不论我或是其他人都根本没机会揣测那双眼睛后面在酝酿些什么。咳，也许就是没有墨镜，我们也猜不到那儿。可谁说得上呢？布鲁姆再次提高了嗓门儿：“诸位！表演还没有结束。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重复了我以前做过的试验。现在，我已经完成了一个失重场，我已经证明了它是切实可行的。下面我要表演一下这样一个场能够起什么作用。我们即将看到伯现象是前所未有的，’连我自己也没见过。尽管我根想进行这方面的实验)却一直没作过，因为我感到普利斯教授应该获得这项荣誉……”：普利斯猛然抬起头来。“什么... > , · 什么……” ~ “普利斯教授，”布鲁姆满面笑容他说，“我希望由你来进行有关固体和失重场相互作用的首次实验。请注意在台球桌中心已经形成了这样一个场，全世界都知道你打台球技术精湛，教授，那是你的拿手程度仅次于你在理论物理方面的惊人才华。能不能请你把一个台球打进失重有效范围中去呢？”他迫不及待地把一个台球连同球杯一起递给教授；普利斯用隐藏在墨镜后面的眼睛凝视着它们、迟疑不决地、慢慢腾腾地伸手去接。我很想知道他那双眼睛在流露些什么，我也想知道让普利斯在表演场上打台球的这一决定到底应该在多大程度上归咎于布鲁姆的愤怒反应，我指的是对普利斯关于他们俩定期举行的台球比赛的那几句议论的反应，而我曾经引述过那番议论。我在这方面对其后随之发生的事是否负有责任呢？“来吧，起立，教授，”布鲁姆说，“让我坐你的位子。从现在起，这场戏该你演了。干吧！”布鲁姆坐下了，一面还滔滔不绝他说着，声音越来越洪、亮。“一旦普利斯教授把球打进失重范围之内，球就不再受地球引力场的影响。在地球环绕着它的轴自转并环绕着太阳公转的同时，球将完全静止不动。我计算过地球的运动，在我们所处的这个纬度上、在现在这个钟点。它将下沉运行，我们将随地球一起运动，俚珠衍会静止木九：这样我们就会：看到它似乎升高了，似乎脱离了地球表面。看吧！”普利斯站在球台前，好象僵在那儿麻木了。意外？还是惊讶？我不知道。我永远也不会知道。他是想好了一步棋要打断布鲁姆的短篇演说呢？还是仅仅由于被他的对手强迫扮演一个屈辱的角色，因违心行事的极度痛苦而备受折磨呢？普利斯转向台球桌：先看了看它，又回头看了看布鲁姆。记者们全站了起来，尽可能朝前挤，以便抢个好位置。只有布鲁姆本人还孤零零地坐在原处)面

露微笑。当然，他的目光既没有盯着球桌，也没有盯着台球或者失重场，即使隔着墨镜我也能十拿九稳他说，他正盯着普利斯。

普利斯又转向球桌，放下了球，他就要成就布鲁姆的成功了，并使他自己（曾宣称这件事不可能做到的人）成为永远受人嘲弄的替罪羊。

也许他感到没有摆脱的出路。可也许……他用杆稳稳地一击，使球动起来。它滚动得并不快，每只眼睛都追随着它。M。

现在它滚动得更慢了，就好象普利斯自己也在助长悬念气氛，使布鲁姆的成功更加富有戏剧性。

整个场景尽在我眼前，因为我正好站在普利斯对面，挨着桌边。我能看见球向失重场闪耀的光柱滚去。再往远处，我还能看见安坐不动的布鲁姆没有被光柱遮挡住的身体部位。

球接近了失重范围，好象在边上滞留了片刻，接着就滚过去了，伴之而起的是一道电光、一声霹雷和扑面而至的焦我们嚷了起来，我们全嚷了起来。

我后来在电视上看到过当时的情形-和世界上其他人们一起看的。在屏幕上我能看到在那历时十五秒钟的疯狂大混乱当中我自己的镜头，不过我简直快认不得我的面孔了。十五秒啊！后来我们找到了布鲁姆。他还坐在椅子上，两臂仍然交叉着，但是沿前臂、胸口和后背洞穿了一个台球大小的窟窿；事后，在尸检解剖时发现，他大半个心脏部被冲掉了。

他们关掉了实验装置，叫来了警察，拉走了已完全处于虚脱状态的普利斯。说真的，我也比他好不了多少。如果当时在场的任何记者敢于夸口说自己在那种情况下仍不失为一个脸不变色的观察者的话，那他准是个脸不变色的骗子。

几个月后，我才又设法见到了普利斯。他瘦了点儿，但别的方面似乎全都正常。说实话，他脸上气色不错，还流露出一种果断的神情。穿着比我以前历次所见的都更为考究。

他说：“现在我清楚是怎么回事了。要是我有时间考虑考虑的话，当时我就会弄清楚的。但我是个思维迟钝的人，而可怜的埃德·布鲁姆又那样全神贯注于主持伟大表演，表演又进行得那么顺利，以致于我也跟着他跑了。自然喽，我一直在试图稍微弥补一下我无意之中造成的损失。”“你总不能使布鲁姆复生啊，”我郑重其事他说。

“对，我不能，”他也同样郑重其事他说，“不过还得考虑到布鲁姆企业公司。表演时候发生的事全世界都看得一清二楚，对失重场来说）这可是糟糕透顶的广告。把事情加以澄清是很重要的）这也就是我要求见你的原因。”

“哦？”“假如我是个思想敏捷的人，我当时就会弄明白埃德所说的台球在失重场中会缓缓上升那番话纯粹是无稽之谈。决不会如此！要是布鲁姆不那样藐视理论，要是他不那么固执执，他应该明白那光柱的含义。在失重场里，意味着质量的丧失。任何无质量的物体只能作一种运动。”“那是什么？”“以光速运动。试想，一个象台球那样大的物体，又具有光速，该有多么大的能量。它在千分之一秒内就穿出了大气层，现在也许仍在宇宙中飞行，只到某一天撞到某个天体上，恐怕还会砸出一个大的陨石坑。”“你刚才说的光柱的含义？。。。”“那哪是什么强紫外线。那是空气分子进入失重场后，获得大量能量，不断逸出的结果。但它们运动的动能却转化为能量辐射。因为新的分子不断在飘游进去，又都达到了光速并再冲脱出来，因而这辐射光柱是持续不断的。”“那么能量也可以持续不断地产生出来啦？，”“一点儿不错。这

就是我们必须向公众阐明的东西。反引力主要并不是一种运送宇宙飞船或使机械运动革命化的手段，而是取之不尽的免费能源，因为可以把产生的部分能量再转用于维持场的功效）使局部宇宙永远保持平展。埃德·布鲁姆并不知道他发明的不仅仅是反引力装置，而且是首次研制成功的第一流永动机——它能毫无成本地制造能。”“那么，”我对他说、“我们任何一个人都可能被那个台球打死，是这样吧？教授？它可能向任何方向冲出来？”普利斯说：“对。任何光源均以光速向各个方向漫射出无质量的光子。灯可以照亮四面八方，就是由于这个缘故。重场冲出来的空气分子也是奔向四面八方，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会发出辐射。但是台球只是单一的一个物体，它可以向任何方向冲出，然而它毕竟只能朝某一个方向，某个它任意选择的方向冲出来。这个偶然的的方向恰巧就是使它打中埃德的方向。”事情就是如此。接下来的事大家都知道了。人类获得了免费能源，所以世界才会成了今天的样子。布鲁姆企业公司董事会任命普利斯教授负责这项开发研制工作，他终于象当年的爱德华·布鲁姆一样豪富、一样显赫了。除此之外，普利斯还有那两项诺贝尔奖。

只不过……“我不断地思索。光子从光源冲向四面八方，是因为它们是一瞬间形成的，在选择运动方向上自然没有理由厚此薄彼；空气分子从失重场冲向四面八方 / 是因为它们原是从四面八方进入失重场的。= “、”、；、可从特定方向进入失重场的单个台球又会怎么样呢？它冲出来的时候是方向不变呢还是可能冲向任意方向呢？、我作了周密的调查。但是理论物理学家们似乎都拿不准，在布鲁姆企业公司里，我也查不到曾作过这方面实验的档案记录，而该公司又是研究失重场的唯一机构。有一次、公司里有人告诉我测不准原理决定了一个从任何方向进入场中的物体会随心所欲地飞出去，可那他们为什么不进行实验试·试呢？那么，会不会是……会不会是普利斯的头脑一度也曾敏捷地思维过呢？会不会是在布鲁姆力图施加于他的压力下。普利斯突然悟出了点什么呢？他一直在研究失重场周围的辐射现象，他可能已经摸清了它的成因，肯定了任何进入该场的物质都将以光速运动。

那他为什么一言不发呢？有一点可以确定。普利斯在球台旁边所做的一切都绝非会是偶然的。他是个行家，台球准确无误地干了他想让它干我眼看着他把球打出去。我眼看它从球桌边沿弹回去，对准特定的万同巨朗夫重场滚过去。

事故？

巧合？

谋杀？。。。。。

高达百年史

时代背景：公元 1999 年，面临人口，资源，环境各方面危机的人类社会终于为携手开创新时代而实现统一，成立地球联邦政府，并发表人类宇宙移民计划。之后为了保证地球圈的安定与和平，2009 年，地球联邦军正式建立。

2045 年，第 1 号太空殖民卫星开始动工建造，之后陆续又建起许多殖

民卫星，并根据宙域将其划分为 SIDE1 至 SIDE7 七个区域。当人类开始向最初的卫星移民时，人类历史便进入了宇宙世纪，纪元亦改为宇宙世纪（简称 U.C）0001 年，那一年地球总人口已突破 90 亿大关。

U.C.0027 年，第一座月面永久型都市“冯·布拉文”完工，此后至 0040 年为止，实现了总人口的 40%（约 50 亿）向宇宙的移民。

0045 年，小行星尤诺进入月球轨道并开始周期性稳定运行，后称为路纳 II。0050 年，人类总人口已达 110 一，其中 90 亿为宇宙移民。然而，地球联邦政府并未制定确保宇宙移民权利的有力政策，仍然以地球为中心，加上联邦内官僚主义风气日盛，使宇宙移民的不满情绪上涨。

0058 年，在距地球最远的宇宙都市（殖民卫星群）SIDE3，由政治家吉恩·兹姆·戴肯发表 SIDE3 独立宣言，成立吉恩（ZION）共和国，并建立国防队。联邦政府对此作出了向吉恩施加经济压力的反应。

0060 年，地球联邦军开始了 60 年代扩军计划（尤其以宇宙舰队为主），路纳 II 被作为军事基地而使用。

0062 年，吉恩国防队升格为国军。

0068 年，吉恩·兹姆·戴肯死亡（存在被暗杀的可能性），由迪金·梭德·扎比继任首相一职。

0069 年 8 月 15 日，迪金以吉恩公王之名发表吉恩公国宣言，开始实行扎比家独裁统治，放逐吉恩派。

同年，一项历史性科技成果，为吉恩公国的科学家 T·Y·米诺夫斯基博士取得，他经多年研究，终于证实了一种电荷粒子的存在。这种被其命名为米诺夫斯基粒子（简称 M 粒子）的物质，可产生反重力场及拥有影响并阻碍电磁波传送的性质，并且，当人为地大量散布时，可达到令雷达等侦察，通讯系统失灵的效果。也就是说，若在战场大量散布 M 粒子，将会令现有的作战系统几乎完全失去战斗力。认识到其重大战术价值的公国军方，在 0070 年完成 MEGA 粒子炮的研制后，于 0071 年着手可在 M 粒子环境下作战的新兵器的开发，并终于在 0073 年，推出了第一台新兵器的原型机。

新型兵器被命名为“机动战士”——MOBILESUIT（简称 MS）。因为在 M 粒子的环境下，靠目视的接近战不可避免地将成为战斗的主体，所以 MS 采用十八米左右身高的巨大机器人形态的设计。第一台机动战士的型号，便定为 MS-01。

在这几年间，双方战略方面的变动包括联邦方面为建设 SIDE7，将路纳 II 向月球轨道的反向移动；吉恩在小行星阿克西斯建立军事基地等。然而军事技术方面，当吉恩取得米诺夫斯基粒子等科研成果并开发机动战士时，联邦军方面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

0074 年，搭载米诺夫斯基型核融合炉的机动战士 MS-05 扎克 ZAKU（后通称为旧扎克）出厂。次年，可在 M 粒子环境下作战的新型母舰亦完成开发。

原文图注一：最初的机动战士扎克，可以说是宇宙世纪战争史上的里程碑。

0078 年初吉恩公国军将强化型扎克（改）MS-06 投入大量生产。同年 10 月，公国发表全国总动员令。

0079 年 1 月 3 日，吉恩公国向地球联邦政府发表独立战争的宣战布告，同时向 SIDE1，2，4 发动奇袭，大量热核武器被投入使用，殖民卫星坠毁至地球，引起大规模气象变动。

以 3 日至 6 日为战争主体，被称为一周间战争，在这期间双方军队及卷入战争而死亡的平民达 30 亿之多，相当人类总数的 40%。这便是第一次宇宙战争的开端，因历时近一年之久，史称“一年战争”。

1 月 11 日，SIDE6 发表中立宣言。

面临空前困难的联邦政府，为阻止吉恩公国军继续卫星落下作战，于 SIDE5 的卫星群“卢沃姆”与吉恩军展开了正面激战，虽令吉恩军元气大伤，但终以败北告终，联邦的雷比尔将军亦遭俘虏。吉恩军中许多勇士在此战中名扬天下，包括擒获雷比尔将军的“黑色三连星”盖亚、马修、奥尔迪加，以及驾驶红色扎克、独自一人击毁五艘联邦军战舰的少年军官“赤色彗星”夏亚·亚兹纳布尔等等。

原文图注二：夏亚·亚兹纳布尔，以驾驶红色专用座机而著称的王牌机师。

基于“过度的破坏对双方都有害无益”之共识，联邦与公国间在 1 月 31 日于南极签订了包括全面禁止使用核、生物、化学武器及优待战俘等条文的“南极条约”。之后，公国军于 2 月 7 日开始了对地球的全面进攻，由卫星轨道直接向各大洲的主要都市降落，短短几个月间便占领了地球三分之二的领土。但双方均损失惨重，战局陷入僵持状态。

4 月，联邦军开始进行研制 MS 与专用母舰的“V 计划”。

5 月，吉恩军的所罗门宇宙要塞完工，至 6 月份止，完成了由宇宙要塞“阿·保亚·库”及“所罗门”、加上月面基地“格拉纳达”所组成的本土防线。同时，吉恩军为研究宇宙世纪人类新型精神形态“NEWTYPE”的出现及发展而正式设立由布拉纳甘博士领导的研究机构。

联邦军方面，秘密进行的“V 计划”已有出色成绩。7 月间，新型战舰“白色要塞”WHITEBASE 成功升空，而且联邦军开发的机动战士亦已诞生：代号为 RX - 75 的钢坦克、RX - 77 的钢加农，以及 RX - 78 高达 GUNDAM。这些新型 MS，将被运往新建立的殖民卫星群 SIDE7，在那里进行最后的测试。

原文图注三：白色机体的机动战士高达，是一年战争时期联邦军的象征。

原文图注四：第一艘天马级强袭母舰“白色要塞”，是联邦军最初搭载 MS 的旗舰，具有在米诺夫斯基粒子密布的地域作战的能力。

然而，白色要塞的秘航终于还是被公国军察觉。9 月 18 日，“赤色彗星”夏亚的战舰，正悄悄地向 SIDE7 袭来……STORY 白色要塞号缓缓驶进 SIDE7 一号殖民卫星的宇宙港。舰上，联邦军机动战士的设计者，蒂姆·利大尉正在为即将见到久别的儿子阿姆罗而喜悦。但谁都没有想到，一队属于夏亚指挥下的吉恩侦察特攻士兵，也在此同时驾驶着扎克的三机编队，潜入了卫星。

联邦军竟然也拥有了 MS！为这一发现惊愕不已的吉恩士兵，决定趁这些 MS 正向战舰运送时，将它们全部摧毁。在尚没有经培训的 MS 机师的白色要塞而言，悲惨的命运似乎已无法回避。然而，大出双方所有人意料之外，联邦军的主战 MS，RX - 78 高达，竟然从输送卡车上站起，像一位白色巨人傲然立于大地！

挺身而出驾驶高达迎战敌人的，正是高达设计者蒂姆大尉的独生子，喜爱机械的少年阿姆罗·利，在这场史上首次 MS 间发生的对战中，充分显示了高达作为 MS 压倒性的强大，而阿姆罗亦以一介生手在初阵时便击毁两架扎克的战绩，展现了他作为 MS 机师的超凡才能，并且，随后与来袭的赤色彗星夏亚的几次交手，确定了其王牌机师的地位。而阿姆罗与夏亚之间作为

宿敌长达十五年的对峙，也从这时开始。

原文图注一：宇宙世纪 MS 史上的第一位代表人物阿姆罗·利。

虽免于被消灭的命运，但白色要塞方面的损失也是无法否认的：蒂姆大尉在战斗中失踪（被爆炸的气流冲击到宇宙空间，后经漫长的漂流终于获救，但因酸素缺乏症的影响，在 SIDE6 过着形同废人的生活）；而白色要塞的舰长保罗，也因战斗中负重伤而死亡。接任舰长的是名叫布莱德·诺亚的士官生，加上临时代理领航员的名门千金，后来成为布莱德夫人的美拉，以及 MS 机师候补生隆，还有与阿姆罗同样来自民间，因人手不足而乘上 MS 钢加农及钢坦克协同阿姆罗作战的少年隼人及凯等等。就这样在几乎没有老练的正牌军成员的情况下，由几乎全是年轻人组成的白色要塞队开始了突围。经路纳 II 的战斗后，白色要塞向地球南美洲的加布罗要塞前进。

原文图注二：白色要塞第二任舰长布莱德·诺亚，在之后的历史上活跃 20 多年的人物。

追击白色要塞的夏亚，与吉恩地球方面军总司令卡尔玛·扎比会合。两人同样是吉恩军中的少年英才，这自然给白色要塞队带来了巨大的压力。10 月 4 日，在极端被动的情况下，布莱德设下了陷阱作战计划，事实上该战术为驾驶红扎克的夏亚所发现，但夏亚却故意将卡尔玛引入白色要塞队的埋伏，使卡尔玛葬身在舰炮的炮火中。

原来，夏亚·亚兹纳布尔实际上的身份，是已故的吉恩·兹姆·戴肯之子，原名加斯巴尔·利姆·戴肯，平时总戴着假面或墨镜，并非遮掩伤痕，而是为不让人认出本来面目。他投身吉恩公国，实际目的是向扎比家复仇，将之毁灭。扎比家的第四子卡尔玛，便是他的第一件祭品。

卡尔玛之死，激起了吉恩公国的强烈反应，扎比家的长子，吉伦于 10 月 6 日发表向全地球圈放送的演说，展开更大的攻势欲为卡尔玛复仇。

同月，联邦军的 MS 投入大量生产，其中以形态与高达相似的 RGM-79“GM”为主，至 11 月底 GM 开始用于实战。而吉恩公国方面则将更多的新型强力 MS 投入战场，同时加紧对 NEWTYPE 用于实战发挥的研究。

此时的阿姆罗，正面临情绪的低谷：“青色巨星”兰博·拉鲁等强敌不断袭来、母亲对他作为军人的不谅解、自身作为重要战士所承受的巨大负担……各方面压力几乎不堪忍受。

然而，正是因为经历这一切，是他已成长起来。同时阿姆罗作为 NEWTYPE 的代表，使这种能力的重要性受到联邦军内的日益重视。

11 月 7 日，联邦军发动夺回俄罗斯地区的奥德赛作战，为时 3 天的战役以联邦军的胜利告终，阿姆罗在此战中，创出了击败黑色三连星的著名佳绩。其后公国对加布罗的攻击亦被联邦军击败，整个战局形势逆转。

原文图注三：阿姆罗与黑色三连星决斗的著名场面，被后世广为传颂。

12 月 14 日，联邦军发动了以吉恩本土为目标的星 1 号作战；15 日，对北美、非洲等地的公国军展开扫荡；24 日，联邦军在宇宙发动所罗门攻略战，在这场战斗中，扎比家担任宇宙方面司令官的第三子多兹鲁中将，为掩护自军撤退，亲自驾驶巨型机动装甲（MA）“大扎姆”与阿姆罗的高达交战，最终为阿姆罗击败身亡。

12 月 30 日，迪金公王准备与联邦军进行会谈，看到和平曙光的人们莫不拍手称庆，然而，不愿休战的人仍然存在。就在双方舰队聚集在一起时，吉伦·扎比竟使用 SIDE3 的吉恩最终防卫武器“太阳系统”——卫星激光炮

发动了攻击，在超巨大的光束中，将联邦军的宇宙舰队，与自己的父王迪金及其直属舰队一起化为灰烬……面对这一意外巨变，联邦军于次日对吉恩的最终防线阿·保亚·库发动了全面攻击，而担当吉恩总帅的吉伦，被扎比家长女姬西莉亚少将以弑父罪名射杀，其后姬西莉亚指挥吉恩军作战，但终被联邦军击败。

白色要塞队及阿姆罗当然地也参与了此次战役。然而，阿姆罗与夏亚两人你死我活地激斗，甚至座机毁坏后继续刀剑相向却另有原因。

事情要追溯到夏亚很小时，当时一名有着印度血统的孤女拉拉·辛被他所收养，而拉拉由于天生具有 NEWTYPE 素质，此次战争中来到战场上夏亚的身旁。具备 NEWTYPE 能力的拉拉，与同样是 NEWTYPE 的阿姆罗的精神场产生了共鸣，了解到阿姆罗的内心。所以对拉拉而言，一位是同为 NEWTYPE 的知己，一位是青梅竹马的恩人。同样，无论对阿姆罗和夏亚而言，拉拉都是超越敌我界限的重要人物。然而，在战争已接近尾声时，两人驾 MS 的对决中，高达的光剑却误中了拉拉所乘战机的坐舱并贯穿而过……原文图注四：历史上最早的 NEWTYPE 少女拉拉·辛。

将悲愤的两人间进行的决斗阻止的，是白色要塞的女性士官莎拉，一直关怀着阿姆罗的人，而且她不为人知的真实身份，竟是夏亚的亲妹妹，两人失散多年，直到夏亚攻击 SIDE7 时才偶然相见。被阻止的两人总算恢复了一些理性，阿姆罗以精神感应通知白色要塞的同志们基地即将爆炸后成功脱离，而夏亚则继续他要做的事，将扎比家的最后一人，正准备败走逃亡的姬西莉亚，连同所乘的旗舰一起击毁。而夏亚在这之后的去向，则没有人知晓……原文图注五：座机均被毁坏两个人，在宇宙基地内拔剑决斗，幸而为莎拉所阻止。

0080 年 1 月 1 日，联邦与吉恩终于在月面的格拉纳达基地缔结停火协定。一年战争结束了，然而阿姆罗与夏亚心中留下的创伤，以及战争留给所有人的遗憾，恐怕永远也没法消去……原文图注六：一年战争时代许多角色之间留下了种种因缘，贯穿于之后的高达系列作品之中。

编者按以上便是高达第一作的介绍，由于是第一作，并且登场人物、机械、事件、地点及许多专用名词都会关联到之后的作品，所以用的篇幅最长，字数最多。阿姆罗与夏亚在一年战争后各自有着复杂的经历，直到 0094 年第二次新吉恩战争结束，两人的恩怨才告一段落。下文要介绍的好几部的作品的故事也都是在他们的时代中发生的，请继续阅读吧。第 08MS 小队时代背景 U.C.0079 年 1 月 3 日，一年战争爆发，在拥有新型兵器“机动战士(MS)”的吉恩公国军队面前，地球联邦军陷入了窘迫的境地，这种情况直至 9 月联邦军的 MS 登场方有所好转。此后，联邦军的 MS 大量投入战场，除了占绝大比例的 RGM-79 型“GM”之外，亦有一小批高成本的 MS，即 RX-79“高达”的量产型，分配给地球圈各战区的精英 MS 小队使用……原文图注一：以一年战争时代为背景，担任主演的机器人当然还是高达和扎克。

STORY 在残酷的战争中，许多年轻的军官怀着兴奋、紧张、迷惘交织的心情走上战场，联邦军第 08MS 小队的士官西卢，便是其中之一。在对吉恩军的一次次战斗中，西卢与他的战友们慢慢成长着。

原文图注二：“08 小队”的主角西卢，是操纵高达的年轻士官。

在血气方刚的少年们心中，作为战士的任务，不仅是执行命令打败敌人，而且同时有着援助平民、救助弱者的责任，为了这一理想，他们甚至违反命

令去主动出战。终于，他们慢慢认识到战争并非只有敌我交战那么单纯的意义……编者按“第08MS小队”是于去年刚刚登场的作品，从另一个侧面的视角描绘了一年战争时代的战争景象。由于采用初代高达的年代设定，使其给人一种怀旧作品的感觉。至本文发稿为止，“08小队”的故事仍尚未完结。相比近期其它高达作品中越来越尖端的武器不断登场，用更大规模的爆炸闪光来吸引观众，“08小队”可以说是更有早期高达作品中以重视人物刻画为主风格的的味道。高达百年史——0080时代背景 U.C.0079年12月，由吉恩公国挑起的一年战争已进入最后的阶段，人们都已看到吉恩的日渐式微，也盼望着和谈的早日到来。然而，一部分吉恩军的顽固派，仍然执迷不悟地坚持着与联邦军的战斗。

这时的联邦军，除了加紧展开最终的大攻势，亦没有放松军事技术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由于少年英雄阿姆罗驾驶RX-78高达在战争中的突出表现，使联邦充分认识到MS的价值与阿姆罗所表现出的新人类能力“NEWTYPE”之重要性。为了将两者更好地结合，在地球的北极基地，联邦军试制出一架最新的RX-78高达“NT(NEWTYPE)-1阿历克斯”。之后不久的12月21日，北极基地遭到吉恩部队的突袭。不过，幸好NT-1未遭破坏，并且在掩护下被秘密送往宇宙中的中立地区SIDE6，在那里进行最后的测试。

STORYSIDE6 沉浸在一片安宜祥和的气氛中，这里远离战场，几乎从未发生过什么战事，驻守在这儿的联邦军的部队也并不多，这一点，并不使少年阿鲁高兴，因为他是一个军事迷，渴望看一下激烈的战斗场面。一日阿鲁正与朋友们交流时，殖民地内发生了骚动，这是由吉恩的小股侦察部队与联邦发生的冲突所引致，不久，一架受了伤的扎克(改)，掠过阿鲁的上空，坠落在离他不远的林间草坪上。

魔鬼梦幻

黑姆利索地为司马平戴好魔幻传感器，一个亮闪闪的类似太空人头盔的玩艺儿，传感器的触角像章鱼一样密密麻麻地吸在他脑袋上。黑姆熄了屋里所有的电灯，只有电脑屏幕发出青幽幽的微光。青光在天花板上投出一个巨大的黑影，颇像一个张牙舞爪的巫师。

他俯在司马平头顶上嘎声说道：

“好了，你马上就能获得空前的全功能感官享受。不过我要最后提醒你一次，”他在阴影中得意地笑着，“这是双向梦幻机，幻党中的故事在一定程度上按你的思维发展，所以，你头脑中最隐秘的思想都将在电脑屏幕上显示出来，不管是龌龊的欲念还是圣洁的愿望。你如果想中止这个游戏，现在还来得及。”

司马平仰面躺在转椅上，被传感器头盔箍得不能动弹。他略有些紧张，不过，听了黑姆的警告，他反而淡然一笑：“我不是圣人，脑袋里恐怕少了几株毒菌，不过我很乐意把它们拿出来晒一晒。请开始吧。”

黑姆盯了他一会儿，咧嘴笑道：

“好，我很佩服你的勇气。现在请你放松思想，尽力挖掘你的回忆和愿

望，梦幻机将在适当时候切入你的思维：他打开机器，司马平听到均匀的嗡嗡声，他的思维随着这波声荡开，，做人无边的混沌；：(A 向思维)回忆就从今天下午开始吧。

今天我心情抑郁，10年前，车祸使我脑部重伤后我便离世隐居，从那时起我常常陷入周期性的深度抑郁中；我不想让妻子和儿子陪我受苦，照例把他们打发走了。

我独坐室内，失神地看着夜空，一波又波的抑郁感几乎把我吞没。忽然，门铃响了，打开门，是一个瘦长的男人，40岁上下，一个弯弯的鹰钩鼻子，金丝眼镜后面闪着恶意的微笑。对他的笑容和鹰钩鼻子我似乎很熟悉，似乎与某种不愉快的口忆有关，我苦苦思索、回忆不起来。

他拎着一个巨大的皮箱，见我认不出他，似乎很惊奇“司马平，你不认得我了？”

我很是歉然，忙请他进屋，抑郁地说：

“10年前我因车祸脑部受伤，记忆力坏透了。你是……”他恍然大悟；“我的天！我一直怀疑一个天才怎么消失了10年，原来如此！”他沉思片刻，缓缓说道：“10年前，一个著名的生物研究所里，有一个美貌惊人的女博士，她对所里的男同事有过这么一个评价：在我们所里，有两个天才足以在科学史上留名，不过两人中一个是圣徒，另一个是撒旦。”

他停了一下，接着冷笑道：

“我就是她说的撒旦，你是她心中的圣徒。现在你知道我是谁了吧。”

我点点头，我想起来了。

我想起那个白鸽般纯洁可人的女博士，她叫尹雪；想起那个才华横溢的司马平，那就是我、一场车祸扭曲了我的人生之路。现在我是一个才智低下的庸人，往日的光辉恰恰成为今日的痛苦半夜里我常常在思想的剧痛中醒来二我总觉得自己的才智并未毁坏，它们只是被囚禁起来，它们一直咆哮着想冲破那间囚笼。……，也许我关闭记忆之窗只是为了躲避过去。

那时，生物研究所里在才智上可与我匹敌的只有黑姆，但两个人的性格却大相径庭。他有一个奇怪的嗜痂之癖，不倦地刺探同事们的隐私，搜集他们心中点滴的龌龊、偶然的卑鄙。一旦得手，他就会乐不可支。

不少人惧怕他“美杜莎”般的目光。能够坦然直视他的人不多，我和尹雪就是其中两个。即使现在，我几乎算得上一个废人了，但我仍能坦然直视他的目光。

我微笑道：“欢迎你来我家。我已经10年没听到生物科学的消息了。我想你一定作出了惊人的发现～是不是在你的皮箱里？”

他咧开嘴笑了：“的确如此。”

我们没有多事寒暄，他仰坐在沙发上，开始傲然地介绍他的发明。

“我不知道你的智力残余是多少，我假定你的智商是中等偏下，好据此来调整我的讲解层次。”他半是怜悯半是幸灾乐祸地看着我，“上帝真狠心，为什么偏偏折磨自己的信徒呢。”我冷冷他说：“我信奉道德之神，不信奉上帝：请你开始正题吧。”

黑姆打开皮箱，拿出那个宇航员头盔似的玩艺儿，他得意洋洋地说：“瞧，这就是我的发明，全功能双向梦幻机。为了把它的用处说清、不妨回顾一下历史。人类的生存本能实际表现在感官享受上；蒙昧时期的人们只有看到朝霞夕晖，听到松涛水声，吃到佳肴美味，行完男女之乐时才能获得感

官享受。这些享乐很狭窄，但它是真实的，是真实的外部世界作用于感官的结果，我称其为“真实影象”。

“后来，人们创造了诗赋文章、音乐舞蹈、电影电视……人类的感官享受也日益五彩缤纷。所有这些娱乐，都是先造出一个虚幻的世界，作用于眼耳等感官，再把信号输入大脑，我称其为‘虚幻影象’。它是真实影象的延伸和扩大，真实世界里不能满足的欲望，可以在诗歌小说，电影电视里找到代用品。

“还有一种娱乐与它们不同——毒品。”

我抬眼盯着他，他咧嘴笑道：

“毒品。正人君子是不屑一顾的，我却从中得到了创造的灵感。它也是虚幻影象，不过它是用化学物质直接作用于人的神经系统，不再经过人的外部感官，同样能得到逼真的感官享受。我们为什么不能沿着这条路走下去？”

他看着我，不耐烦地说道：“我再给当年的科学奇才上一堂启蒙课吧。简单他讲，人的所有感觉都是外界信号通过感官，转换为神经电脉冲，再送到大脑，，这是一条迂曲的路线。

我的梦幻机走了捷径，我用电脑编辑出同样波形繁复的电脉冲，通过千千万万个无形的磁什送入相应的传入神经元——是绕过感官，直接送入感官与大脑间的传入神经元。你明白了吗？”

我努力追赶他的思路，点点头。他继续说道：“过去的娱乐大多集中在视觉、听觉这两个领域，太狭窄了，我的梦幻机则可以模拟眼、耳、鼻、舌、身各种感受，连性快感也能模仿得维妙维肖——正人君子是不敢堂而皇之说出这个字眼的，幸亏我不是。”

他格格地笑起来，继续说道：

“还有更为奇妙之处。以往的虚幻影象都是单向的，本人并不能参与——一个看科幻影片的孩子，并不能钻进屏幕里同太空人握手。只有我的梦幻机是双向的，它可以把人的思维电波取出来，我称之为A向思维；A向思维输入到梦幻机中，电脑根据此人的思维定势进行创作编辑，再把人工思维反输入脑，我称这为日向思维。两种思维互相影响互相揉合，就形成了最能与感受者发生共鸣的梦幻世界，使贩夫走卒、盗贼娼妓、佛门弟子，贤达哲人都沿着自己的思维爬到精神享受的顶峰！”

他在我面前展现了一个光怪陆离的世界，使我敬畏。我素知这个撒旦的才能，所以对他的话并不怀疑。我指着他的箱子：“这就是梦幻机？”“对”“是否已经投放市场？”“黑姆摇头笑道：“没有。我还没找到一个合适的生物工程学家或电生理专家亲身试验一次，作出准确的鉴定。”我扬起眉毛问：“你找不到一个专家？”

黑姆又嘎嘎地笑起来。

“找不到。没有专家愿意亲身一试，我想是因为没人敢担保自己灵魂深处没有几丝齷齪。符合条件的专家恐怕只有两位”一个是撒旦，他不怕把自己的卑鄙示众；一个是圣徒——如果他真是圣徒的话。所以我千方百计打听到你的地址，却没料到你又变成了一个智力不全的废人。”他鄙夷地说。

我的心被猛地戳了一刀，但我控制住自己没有失态。我淡淡地说：“我虽然已经不是什么专家，”不过我愿意一试。”黑姆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你不后悔”我语调平静地顶回去：“我不后悔：我既不是撒旦，也不是圣徒，不过我不怕把自己的肮脏示众。”黑姆讥笑他说：“也不怕尹雪知道？那位

仙子至今还把你当成圣人膜拜"我的心弦猛一抖动，知道了黑姆为什么千里迢迢跑来寻我的晦气。我对他的鄙视中不免夹着几丝怜悯。我心平气和地说道：“我已经 10 年没有与尹雪联系了。黑姆，用这种方法赢不来尹雪的爱情，你把我切成碎片也没用。”黑姆恶狠狠地瞪我一眼，转身去打开箱子。

(D 向思维) 忽然门铃急骤地响了) 我打开门，一个女人焦躁地立在门边。

竟然是尹雪，jQ 年岁月在她身上并没留下多少痕迹，她依然像株出水芙蓉一样清丽绝俗；她的眸子晶亮，肤色白中透红，一头黑亮的长发散落在白色披风上。她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不等我说话，便一甩风衣，径自闯进屋门。看见黑姆在屋里，她愕然止步，随之冷淡地打个招呼。

看来他们并不是有约而来。

我和尹雪微笑着，相对如梦。10 年的时间距离并未冲淡我们之间的亲切感，不过这会儿我在她（还有黑姆）面前，有一种智力上的自卑感，所以我的笑中不免带着几丝苦涩。

我知道她喜欢喝浓咖啡，便要去张罗。尹雪忙推我坐下，自己过去煮咖啡，过去我们一块相处时，这类杂事都是她干的，她仍不改这个习惯，我没有客气，静坐在沙发上，看着她的背影。等她把咖啡端来，我问道：“你怎么找到这儿来的？”

尹雪似嗅似怒地说，“患单相思的女人，常有猎狗般的嗅觉我没有料到尹雪的第一句话竟是这样，她似乎毫不在意屋角的黑姆，我看看黑姆，他的眼中正喷射着嫉恨的怒火。尹雪呷了口咖啡，忽然问道：“这位黑姆先生是来通知你获奖的消息？”我和黑姆茫然对视，我摇摇头道：“不，我不知道。”

尹雪笑了：“我总算赶上第一个来报喜，给赏钱吧，状元我如坠五里雾中，微责道：“你还是这样顽皮。”

尹雪的眼圈红了、她柔声道“司马，是你盼望已久的消息，也是你应该得到的荣誉。你已经得到本届诺贝尔生理学奖了！”我的心口又被猛戳了一刀。10 年前这曾是我的

梦，但现在我知道这不过是一个残酷的玩笑。我不愿责备尹雪，只是声音暗哑地说：“雪……”尹雪急急打断了我的话：“你先别急，听我慢慢告诉你。”

她平息了自己的激动；慢慢说道：10 年前你车祸受伤，造成智力衰退，黯然离开了生物研究所。我难过地收拾了你留下的研究资料，在一本笔记的未页，发现了一页莫名其妙的公式，字迹很草。我问过不少专家，谁也不知道公式的含义。”她抬头看看我，强调道：“送你离开时我问过你本人，可惜你的脑力未能恢复，你只模糊记得这公式似乎与 DNA 的双螺旋结构有关。是你一时灵感勃发时匆匆写下的。这些情况你还记得吗？”我黯然摇头。她说：“别人可能以为是你的伤后胡言，我却坚定地相信你的话。我为它花费了整整 5 年时间，终于破译了这个公式。原来它是人类 DNA 结构中 30 亿个核甘酸的统一数学表达式，就像元素周期表揭示了元素内部的联系。当然，这个公式当时还不完善，我又花了 3 年时间去充实和验证，得到了完善的结论。研究成果已在《生物学报》上发表了，署名是司马平和尹雪。她目光殷殷地看着我，补充道：“是两年前发表的，在学术界引起了轰动，”文章发

表后我就到处寻找你，这两年找得我好苦啊！”她神情悲戚地哽咽道。

天外飞来的“横福”使我头晕目眩。对这个梦想我早已绝望了，那种啮

人心肺的痛苦已经开始麻木了，谁想到会有这种戏剧性的转折？

不过这个公式我实在记不起来了，我犹豫地说：“尹雪，’我对你说的公式没有了点印象……”尹雪急急打断了我的话：“司马，难道你对自己10年前的才华还有怀疑吗？”她的眼圈又红了，“如果不是那场该死的车祸，你肯定还是生物学界的翘楚。这个荣誉本来就应该是你的，连我都是受你之惠。

看来黑姆没有料到这样的消息，他恼怒地关上梦幻机的箱子，目光阴森地盯着我，不过他的“美杜莎”目光并不能使我变成石头。我快意顿生，感激地对尹雪道：“谢谢你，小白鸽，谢谢你带来的好消息。那篇文章……你带来了吗？”我犹犹豫豫地说，“也许看一遍，我会回忆起什么来。”

尹雪放下咖啡；笑看起身挽住我的手臂“以后有的是时间，现在的当务之急是赶到斯德哥尔摩去领奖，时间已很紧迫了，快通知夫人，准备行装吧。”“幸福来得太快了。令人目不暇接。我心中隐隐有一种不踏实的感觉，就像做了一场好梦，生怕醒后一切变成虚无，我是否写过这个公式？我不愿再想它。

带上洗漱用具，在电话上通知了妻子。尹雪喜气洋洋地挽着我走到门口。好一阵子黑姆被我们遗忘了，这时我看到他在得意而鄙夷地笑着，这加重了我的不安。他不该是这种表情的，他应该是嫉妒或者仇恨，这里究竟有什么蹊跷？

脑袋发木，不再想它了，我不愿撕破一场好梦……黑姆得意地狞笑着，把电脑B向思维在“名利”档上调到最强，鄙夷地看着电脑屏幕中显示出来的司马平来，这个道貌岸然的君子，为了圆他的名利梦，急不可待地准备冒领那个乌有的诺贝尔奖啦，哈哈！

电脑中的控制天平忽然猛一抖动，这表示梦幻机中的思维背离了刚才的B向思维定势：，司马平的A向思维楔了进来。他产生了怀疑？黑姆猛然悟到，“自己有些得意忘形了，梦幻中的黑姆不该是鄙夷而得意的表情。”他赶忙作了调整；但是不行，控制天平越来越向A区域偏斜。司马平的A向思维像一串串水泡，咕嘟嘟地冒出来，越来越猛烈！（A向思维）黑姆的表情忽然变了，变得嫉恨又无奈，对，这应该是他此时应有的表情。

但一串串怀疑的水泡一经冒出，便不可遏制。这个公式是我的创造？还是未忘旧情的尹雪对我的怜悯？

一只小白鼠。

一只小白鼠陡然楔入我的思维，毫无逻辑关联小我拼命想抓住它，小白鼠却畏缩着悄悄滑出我的思维圈。”

但我头脑里随之闪过一道白光，使我惊醒。这是我吗？是那个虽然才智萎缩但仍以人品自负的司马平吗？在没有把真相搞清之前就去领奖，这不啻是科学剽窃、而这正是我深恶痛绝的秽行。

我的思维逐渐清晰坚实，我柔声道：

“尹雪，能让我先看看那个公式吗？”

尹雪犹豫着，她看看我，知道我的决定不可更改，遂即不情愿地从女式挎包里取出一份《生物学报》。我接过来，翻到那篇文章，贪婪地看着。不。我不能理解，我甚至连公式中的拉丁文单词也记不全了；我悲伤地说：“尹雪，我看不懂。”

尹雪的泪水夺眶而出，她迅速扭头擦去泪水。

我柔声道：“尹雪，这公式我毫无印象，你恐怕记错了。”

尹雪急欲辩解，我抢先一步坚定地说：“即使是我写的，现在我也不能为一个看都看不懂的公式去领奖。”尹雪绝望地跌坐在沙发上，把咖啡也打翻了。她赶忙扶黑姆已经无计可施了。刚才他已把 B 向思维调到最强，但司马平的 A 向思维更胜一筹，他无法制服它。

他像一个输急的赌徒，看看躺在转椅上仍处于梦幻状态的司马平，又看看梦幻机，忽然一咬牙，把 B 向思维调至“性欲”档。

他本来不愿出此下策，因为甚至在梦幻机剥露出司马平的本来法相之前，就已经先抖搂出自己的卑鄙。这么一来还会有什么胜利的快乐？

不过他总是不甘心。他狞笑着，把控制天平逐渐加强。

（A 向思维）

我和尹雪度过了那场道德危机，慢慢平静下来。

诺贝尔奖的诱惑已经如一片浮云般飘散，淡化、消失。

我们隔着茶几安静地坐着，“几乎忘了刚才的谈话。尹雪神情凄惋，凝思无语。我降爱地看着她情美的侧影，思绪又回到 10 年前。

那时，尹雪是生物研究所的快乐天使，她聪明漂亮，心地纯洁，性情活泼宜人，大家尤其是年轻的同事都乐于同她交往。我们两个同室工作，我常常搁下笔出神地看她的侧影，秀美的鼻梁，玲玖的耳垂，乌云蓬松处露出凝脂般的肌肤……那是一种极为纯洁的美，像晶莹的清泉，能净化人的心灵。

有一天，我正伏案工作，忽然嗅到一股发香。尹雪像往常一样，笑微微俯身向我，她是来问我一个问题。我抬起目光时，无意中看到她的领口，开得很低，薄如蝉翼的乳罩下分明是两颗嫣红的蓓蕾……那时我的目光忽然迷乱了，尹雪显然注意到了我的窘迫，羞怯地笑笑。用手向上扯扯领口。

这一波涟涟漪乱了我们的平静。此后我俩单独相对时，总有几分不自然，我常常喘息着抑制住自己拥抱她的欲望。

我那时已经成婚。我和尹雪都为自己套上了道德的枷锁。

我总觉得，实际上尹雪也在情欲里煎熬。只要我张开双臂，她会一言不发地扑过来。整整 1 个月时间，我们一直在这种欲念中挣扎。

后来是……一只小白鼠（为什么是小白鼠？我苦苦思索着）。我知道是这只小启鼠帮助我们恢复了平静无波的心境。

（B 向思维）

但今晚我再也保持不住这种平静了。

在柔和的壁灯光下，她的身影亭亭玉立，肩臂浑圆，乳峰高耸，浑身洋溢着成熟的性感。我贪婪地看着，体内燃烧着一团狂暴的火。她也用火辣辣的目光盯着我，颈脉突突跳动。

壁钟滴答作响。尹雪忽然起身，挥手道：“司马，把那件事忘掉吧！今晚陪我出去散散心，好吗？”

我颌首应允。出门乘上尹雪的白色“风神”车。汽车并没有在灯光辉煌的夜总会和酒吧前停下，而是风驰电掣地奔向郊外，开往海滨方向。

暮色苍茫，二钩新月斜挂天边。车窗大开着，强劲的风呼呼地鼓进车内，尹雪的长发在身后疯狂地飞舞，我在风声中喘息着笑问。

“尹雪，你不是把我们往鬼门关送吧？”

伊雪不答话，她的头颅微向后仰，微笑着，两眼亮晶晶地，时时瞟我一眼。风神车开得飞快、一直开到海滨。

海滨浴场空无一人，显得空旷寂寥、为什么？这个季节应是人声鼎沸的，我怀疑地思索着)一道道白浪哗哗地扑过来，又无声地退回去，纲沙海滩平坦而柔软。尹雪像是换了一个人，她米奋地尖叫着，很快脱光衣服、象一条美人鱼一样跃入大海。

她兴高采烈地在白浪中挥臂穿行，时而兴奋尖叫。我在海滩边焦的地索巡(为什么？我的水性绝不比她差)，我大声呼喊：“尹雪——快上来吧！危险！”风声夹杂着格格的笑声。海水渐渐淹没了我的腰部。

夜色浙沉，尹雪一直游到精疲力尽时才返回，我急忙用毛巾裹住她，在海水中跋涉着，扶她上岸。

我们紧紧靠在一起，听着对方剧烈的心跳。尹雪扬起头，两眼亮晶晶地看着我，湿碌碌

的长发半遮住乳峰。她缓缓举起手臂，浴中无声地滑落，她的裸体在月光显得白皙诱人。

忽然她用冰凉的双臂一下子攀住我的脖颈。

道德的堤防轰然溃决，我们狂热地吻着，在沙滩上滚来滚去。强烈的快感像潮水一样汹涌的扑过来，又哗哗退回，一浪高过一浪。奇怪的是，长时间的云雨之乐后丝毫不感到疲乏。在一波快感退潮后，我们都贪婪的等待着下一波。

我狂吻着她的樱唇，喃喃地说：“今天才知道，打碎道德的秩浩原来这么容易。早知

如此，我们在 10 年前就不该自苦自抑，不该荒废时光。”

尹雪没有答话，紧紧抱住我。又一阵汹涌的性快感把我淹没。

一只小白鼠！

小白鼠忽然射入我的脑海，似一道闪电把我的癫狂撕裂。

黑姆仇恨地盯着屏幕，尽管他知道屏幕上的尹雪是他手造的幻影(为了与司马平的 A 向思维相容，他创造幻影时不得不尽量贴近真实)，但目睹这个“尹雪”与司马平在沙滩上疯

狂的作爱、仍使他嫉妒得发狂。

不过他同时感到复仇的快意。哈哈，这个道貌岸然的司马平，我总算剥下你的庄严法衣啦！

十几年来，黑姆一直痴恋着尹雪。但那个冷傲的姑娘对他，对一个绝世的天才简直不屑一顾，这使他感到耻辱。他早就看出——什么事能瞒过他鹰隼一样的目光——尹雪在热恋着已婚的司马平，司马平实际上也在暗恋着尹雪。不过说句公道话，那时两人只囿于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从不越雷池一步。这使他们自我感觉良好。在林荫道上与黑姆劈面相遇时，总能保持那种但然平静甚至略带怜悯的目光。

他恨极了这种目光，他恨那两人在道德上的优越感！

甚至在司马平悄然失踪后，尹雪仍把他当作圣人膜拜，始终不肯移情。好，这就是圣人的原形，一个肉欲之徒！如此而已。他在认真思考着，是不是把这盘录象送给尹雪一份。

忽然控制天平又一阵猛抖，一只硕大的小白鼠突兀地占据了屏幕，先是模糊虚浮，逐渐变得清晰。司马平的 A 向思维又开始高涨，越来越强劲，迅速占领了思维波的全域。黑姆目瞪口呆，无计可施。真是莫名其妙，这个小白鼠是何方精灵？为什么它一出现总带来 A 向思维的反攻，莫非它是司马平

在冥冥中的守护神？

(A 向思维)

一只小白鼠；

像往常一样，这只小白鼠闪现一下，便要滑出我的思维领域，但这次我敏捷地抓住了它。

小白鼠的形象逐渐清晰，它用前爪狂热地按动一个电键。

这是几十年前生物学家做过的一个试验。我在带尹雪读博士时，让她重复了一次，她很快教会小白鼠按动键盘，每按一次，就有一道电脉冲刺激小白鼠的快感中枢，产生极强烈的快感，远远超过它的自然快感的阈值。小白鼠很快就耽迷于此，就像吸毒者耽迷于毒品一样：它不吃喝，不发情，只是不间断地按电键，在一浪一浪的快感中喘息。

小白鼠很快变得形销骨立。尹雪可怜它，中止了试验，把键盘拆除。不过已经晚了，小白鼠下陷太深已不可救药。它拖着衰弱的身体，在笼内歪歪倒倒地来回奔跑，目光狂热地寻找键盘，对食物不屑一顾。

几天后，尹雪黯然捧着小白鼠的尸体来找我。

“可怜的小白鼠。”她歉疚地说，就像她是凶手。

我感叹地说：“这就是人和其它动物的区别。从本质上讲，动物的生存本能是表现在各种欲望上，像食欲、性欲、接触欲等、人类又发展了二些高级的精神欲望，像名利欲、权力欲、探索欲等，所有这些欲望都是生存的需要，但一旦失控，也会起反作用。人类与其它动物不同，可以用理智约束自己的欲望。只要某种欲望不利于人类的生活，人类就会造出一种道德观来约束它，比如社会对乱伦、纵欲、吸毒的羞耻感就是一种强大的约束。”停停我又补充道：“我说的是人类，并不是说每个人。人类中有不少渣滓在肉体欲望中沦丧，但人类的精英总能把握住精神之舵。”我和尹雪富有深意地交换目光，心照不宣。正是从这天起，我们的心境又复归平静。

又一阵强烈的性快感汹涌扑来，把我淹没。我在巨浪中挣扎出来，悲伤地注视着那对疯狂的男女。他们呻吟着、翻滚着，尽情发泄动物的原始欲望。那是我吗？那是尹雪吗？我是在暗恋着尹雪，我希望闻到她的发香，听到她的解颐快语，却从不敢这样褻读她，即使是在梦幻中。

梦幻！我忽然清醒。这不是我，是黑姆的梦幻机强加给我的魔鬼欲望！我陡然觉得良心上一阵轻松。我开始和梦幻中的另一个我搏斗，竭力冲破思维上的禁制。

我在巨浪中挣扎，拉着尹雪努力游向岸边，终于踩到了坚实的土地。梦幻世界轰然倒塌，我的 A 向思维一泻千里梦幻机的控制天平发疯地抖动几次，“啪”的一声自动关机。黑姆脸色灰白，呆呆地看着转椅上的司马平。

司马平睁开眼睛，缓缓抬起头，前额上冷汗层层。他微微喘息着，神情疲倦。但两眼却炯炯放光。他刚横渡了欲望之海，途中几乎沉沦、但谢天谢地、他最终胜利了。

他看见了垂头丧气的黑姆，想唤他过来除下传感头盔一但是且慢！这会儿他脑海中如洪水溃堤，囚禁 10 年的才智喷薄而出，久已忘记的专业知识一下子全苏醒了，在他脑中横冲直撞：抑制性中间神经元，抑制性传递介质 y 氨基丁酸，脑外伤引起的大脑功能深度自抑制……他敏锐地分析了这种现象的原因：当 A 向思维和日向思维在他头脑里激烈冲突时，无意中撞开了因受伤造成的思维梗阻。他的才智已恢复了。

天哪！他快乐地呻吟着。

黑姆悻悻地走过来，为他取下传感头盔，不得不承认自己失败了。司马平的道德大厦的基础竟是这样坚实，他对各种诱惑竟有全功能的防疫力，这使黑姆在失败的恼恨中也夹着佩服，除下沉重的头盔后，司马平一跃而起，笑吟吟地说：“黑姆，谢谢你。你的梦幻机对我的道德观进行了一次实战检验。另外，我想它还医好了我的脑伤后遗症，我的智力已经恢复了。”他恳切地说，“梦幻机确实是一个伟大的发明，只要用封正确的地方，它会为人类造福。希望你珍惜它。”

他匆匆穿好外衣，对黑姆说：

“很抱歉，我要失陪了，得赶紧返回生物研究所。耽误了10年时光，一分钟我也不想再延误。你在这儿住几天吧，我会通知妻子回来款待你，好吗？”

黑姆皱着眉头，没有说话。司马平匆匆走出大门，清凉的夜风拂面而来，繁星满天，新月如钩，他长舒一口闷气，好啦！我又可以恢复完整的自我，可以享受思维的乐趣了、他对此喜不自胜。

他正想叫一辆出租，恰好一辆白色风神车刷地在他面前停祝司机摇下车窗，探出身子，似笑非笑地看着他。

是尹雪。奇怪的是，司马平并未感到意外，似乎这是梦幻世界的自然延续。那些令人面红耳热的镜头随之闪回，不过他的心族仅摇荡了一下就恢复了平静。

尹雪仍是那样娇艳，浑身洋溢着成熟女子的美，一头长发散在白色披风上。司马平笑着走下台阶，低声说道：“欢迎你。”

尹雪高兴他说：“司马，没料到吧？”

司马平笑问道：“你是怎么找到这儿的？我一直在尽力抹去自己的行迹。”

尹雪横他一眼，带着恨意嘲道：“对于一个高智商的女科学家来说，这不比探索DNA的迷宫更难。何况一个饱受单相思之苦的女人，常有猎狗般的嗅觉。上车吧，我有重要的消息要通知你。”

司马平略为沉吟后拉开车门，坐在尹雪右边，微笑道：“我也有一个好消息要告诉你。”

汽车飞驰而去，两道雪亮的灯光刺破黑幕。车窗大开着，尹雪的长发随风飘舞。她头颅微向后仰，目光清澈，扭头瞟司马平一眼，单手拉开挎包的拉链，取出一本杂志递给他，又打开顶灯道：“先看看这本杂志吧，我说的消息就在上边。”

司马平好久没有动静，他把杂志放在膝上，两眼望着远方。尹雪奇怪地问：“你怎么不看？”

司马平嘴角挂着笑意说：“我正在猜书里的内容，想和你赌个东道。”

两人互相看着，忍不住大笑起来，尹雪踩足了油门，风神车飞快地向海滨浴场方向开去。

恐龙

袁华清译

从三叠纪到侏罗纪，恐龙不断进化发展，在各大洲称王作霸长达十二亿年之久。后来它们却很快灭绝了，原因何在，至今仍然是个谜。或许是不能适应气候和植物在白垩纪发生的巨大变化的缘故。反正到了白垩纪末期，恐龙全部死了。

恐龙全部死了，但我除外——Qfwfq作了确切说明，一段时期内，大约五千万年吧，我也是恐龙。我不后悔自己是恐龙。当时是恐龙就意味着手中握有真理，到处大受尊敬。

后来情况变了。详情不必细述，无外乎各种麻烦、失败、错误、疑惑、背叛、瘟疫接踵而至。地球上出现了一批与我们为敌的新居民。他们到处捕杀我们，使我们失去了安身之地。现在有人说，对没落感兴趣，盼着被消灭，是我们恐龙当时的精神特征。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如此，我可从来没有那种想法。其他恐龙如果有那种想法，那是因为它们知道劫数难逃了。

我不愿回忆恐龙大批死亡的年代。我当时没想到我能逃脱厄运，但一次长距离的迁徙却使我得以死里逃生。我走过了一个布满恐龙尸骨的地带，真像是一个大坟场。骨架上的肌肉已被啄食殆尽，有的只剩下一块鬣甲，有的只剩下一根犄角、一片鳞片或一块带鳞片的皮肉。：这些就是它们的昔日仪态的遗存物。地球的新主人们用尖嘴、利喙、脚爪、吸盘在恐龙的遗骸上撕食着，吮吸着。我一直往前走，直到再也看不见生者和死者的踪影时，才停住脚步。

那是一片荒漠的高原，我在那儿度过了许多年华。我避开了伏击和瘟疫，战胜了饥馑和寒冷，终于活了下来。我始终很孤独。永远呆在高原上是不行的，有一天，我下了山。

世界变样了。我再也认不出早先的山脉、河流和树木了，第一次遇见活物时，我藏了起来。那是一群新人。个子矮小，但强壮有力。

“喂，你好！”他们看见了我。这种亲昵的打招呼方式使我顿觉一惊。我赶紧跑开，但他们追了上来。几千年来，我已习惯于在我的周围引起恐惧，我也习惯于对被惊吓者的反应感到恐惧。现在这一切都没有了。“喂，你好！”他们走到我身边，仿佛没事似的，对我既不害怕，也不怀敌意。

“你干吗跑？想到什么了？”原来他们只想向我问路。我结结巴巴他说，我不是当地的。“你为什么跑呀？”其中一个说，“像是看见了……恐龙！”其他人哈哈大笑。但我却第一次听出，他们的笑声中含有忧惧。他们笑得不自在。另一人沉着脸对刚才那人说：“别瞎说。你根本不知道恐龙是什么……”看来恐龙继续使新人感到恐惧。不过，他们大概好几代没见过恐龙了，如今见了也认不出来。我继续走路，尽管惶悚不安，却迫不及待地希望再有一次这样的经历。一个新人姑娘在泉边喝水。就她一人。我慢慢走上前，伸出脖子，在她旁边喝水。我心里想，她一看见我，就会惊叫一声，没命地逃跑。她会喊救命，大批新人会来追捕我……我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后悔了。妄想活命，就应该马上把她撕成碎片：像从前那样……姑娘转过身来说：“喂，水挺凉的，对吧？”她用柔和的声调，讲了一些跟外地人相遇时常说的客套话。她问我是否来自远方，旅途中是否淋着了雨，还是一直好天气。我没想到跟“非恐龙”能这样交谈，只是愣愣地呆着，几乎成了哑巴。

“我天天到这儿喝水，”她说，“到恐龙这儿……我猛地仰起头，瞪大了

眼睛。

“是的，我们管它叫这个名字，恐龙泉，自古就这么叫。据说从前这儿藏着一条恐龙，是最后的几条恐龙之上。谁到这儿来喝水，它就扑到谁身上，把他撕成碎片。我的妈唷！”我打算溜走。“她马上就会明白我是谁了，”我思付道，“只要仔细看我几眼，就会认出来的！”我像那些不愿被别人看的人那样，垂下了脑袋。我蜷起尾巴，仿佛要把它藏起来。她笑吟吟地跟我告别，干自己的事去了。由于神经过于紧张，我觉得很疲乏，如同进行了一场搏斗，一场像当初那样的用利爪和尖齿进行的搏斗。我发现自己甚至没有回答她的告别。

我来到一条河边。新人们在这里筑有巢穴，以捕鱼为生。他们正用树枝筑一条堤坝，以便围成一个河湾，减缓水的流速，留住鱼群。他们见我走近，马上停止干活，抬头看看我，又互相看看，仿佛在默默询问。“这下完了，”我想，“准要吃苦头了。”我作好了朝他们扑去的准备。”幸好我及时控制住了自己。这些渔夫丝毫不想跟我过不去。他们见我身强力壮，问我是否愿意留下，跟他们呆在一起，给他们扛树枝。

“这个地方很安全，”他们见我面有难色，便打了保票。“从我们的曾祖父时代起，就没见过恐龙……”“谁也没怀疑我是恐龙。于是我留下了，这儿气候很好。食物虽然不合我们恐龙的胃口，但还能凑合。活儿对我来说不算太重。

他们给了我一个绰号——“丑八怪”。没别的原因，只因为我的长相跟他们不同。我不晓得你们用什么名字称呼新人，是叫潘托特里还是别的？他们当时还没有完全定型，后来才进化成名副其实的人类。因此，有的人跟别人很像，但也有的人跟别人完全两样。所以我相信在他们中间我并不十分显眼，虽然我属于另一类。

但我没有完全适应这种想法。我仍旧认为自己是四面受敌的恐龙。每天晚上，他们讲起那些代代相传的恐龙故事时，我总是提心吊胆地往后缩，躲到暗处。

那些故事令人毛骨悚然。听的人脸色刷白，心惊胆战，不时发出一声惊叫；讲的人也吓得声音发抖。过不久，我还知道，大家虽然很熟悉故事内容（尽管内容十分丰富），但每次听故事照样会害怕得瑟瑟发抖。在他们眼里，恐龙就是魔鬼。他们描述得绘声绘色，具体到了每一个细节。仅凭这些细节，他们永远不能识别真正的恐龙。他们认为我们恐龙只想着怎么杀死新人，似乎我们从一开始就认为新人是地球上最重要的敌人，我们从早到晚的唯一任务是追逐他们。但我回忆往昔时想起的却是我们恐龙遭到的一系列厄运、痛苦和牺牲。新人们讲的恐龙故事同我的亲身经历相差甚远。他们讲的仿佛是同我们毫无关系的第三者，我完全可以不予理会。我听着这些故事，发现以前从没想到我们会给新人留下这种印象。这些故事尽管荒诞不经，但从新人的独特角度来看，有些细节是属实的。我听着他们由于恐怖而编出的故事，想起了我自己感到的恐怖。这两种恐怖在我的脑海中交混。所以，当我得知我们是怎样吓得他们瑟瑟发抖时，我自己也吓得瑟瑟发抖了。”他们轮流讲故事，每人讲一个。

他们忽然说：“暖，丑八怪能给咱们讲点什么呢？”转而对我说：“你难道没故事可讲吗？你们家从来没跟恐龙打过交道吗？”“打过交道，可是……”我期期艾艾他说，“那是很久以前的事……唉，你们要知道……”

正好这时，凤尾花——就是我在泉边遇见的那个姑娘——前来给我解围。“你们别麻烦他……他是外地人，对这儿还不习惯，咱们的话讲得还不流利……”他们终于换了一个话题。我松了口气。

凤尾花和我已经建立起一种推心置腹的关系，但我们之间并没有太亲昵的举动。我从来不敢去碰她。我们谈得很多；唔，说得准确点，是她滔滔不绝地给我讲她的生平。我怕暴露自己，怕她会怀疑我的身份，所以一直吞吞吐吐，欲言又止。凤尾花向我叙述她的梦中所见：“昨晚我梦见一条怪吓人的大恐龙，鼻孔里往外喷火。

它走到我跟前，揪住我的后颈把我带走了，想把我活活吃掉。这个梦很可怕，很吓人，但奇怪的是，我却不害怕。怎么跟你说呢？我挺喜欢这条恐龙……”我应该从她的话里听出许多弦外之音，尤其是明白这一点：凤尾花愿意被恐龙袭击。是时候了，我该去拥抱她了。然而我却想道，新人们想象中的恐龙和我这条恐龙是大不相同的。这个想法打消了我的勇气。我觉得自己跟恐龙更不一样了。就这样，我坐失了良机。平原上的捕鱼季节结束了，凤尾花的哥哥回到家里。姑娘受到了严密看管，我们的交谈次数大大减少了。

她的哥哥叫查亨，一见我就疑心重重。“他是谁？从哪儿来的？”他指着我问其他人。

“他叫丑八怪，是外地人，帮我们扛树枝，”他们告诉他，“怎么啦？他有什么古怪的地方吗？”“我来问问他，”查亨板着脸说，“喂，你有什么古怪的地方吗？”我该怎么回答呢？“我？什么也没有……”“噢，这么说，你认为你不古怪罗？”他笑道。这次到此结束。我料到更坏的事在后头。这个查亨是村里脾气最暴的一个。他在世界各地转悠过，懂的东西显然比其他人多得多。他听见别人谈起恐龙时，总是露出鄙夷不屑的神情。“纸上谈兵，”他有一次说，“你们是纸上谈兵。我倒想看看，这里真的来一条恐龙时，你们会怎样。”“恐龙很久就绝迹了。”一个渔夫插嘴说。

“没有多久……”查亨冷冰冰他说，“谁也没说田野上就没有恐龙活动了……在平原地区，咱们的人口夜轮流放哨，每个人都可信任。他们不让不认识的人呆在身边……”他故意朝我瞥了一眼。

没必要跟他捉迷藏了，最好让他把话全说出来。我上前一步问：“你跟我过不去吗？”“我只对那些不知道生在谁家、来自何处、吃我们的饭、追我们的姐妹的人过不去……”一个渔夫替我辩护：“丑八怪的饭是靠干活挣来的，他干活很卖力气……”“他扛得动树枝，我不否认，”查亨固执己见。“但到了需要我们进行殊死斗争保护自己的危险时刻，谁能保证他不干坏事呢？”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开来。奇怪的是，他们从没考虑到我有可能是恐龙。我的唯一罪名是：我跟他们长得不一样，又是外地来的，所以不堪信任，他们之间的分歧在于，如果恐龙重新出现，我的在场会增加多大危险。

“他的嘴脸长得像蜥蜴，我想看他在作战时有多大能耐……”查亨继续用轻蔑的口吻刺激我。

我走到他跟前，指着他的鼻子不客气他说：“你现在就可以看我有多大能耐，如果你敢跟我较量一番的话。”他没料到这点，朝左右望望。其他人在我们身边围成一圈，没别的法子，只好较量一番了。

我上前一步。他张嘴来咬我，我一扭头闪开，然后飞起一脚把他踹倒在地，仰天躺着。

我扑到他身上。这是错误的一招。许多恐龙就是这么死的：它们以为敌

人不能动弹了，不料它们的胸部和腹部却突然受到躺在地上的敌人的利爪和尖齿的致命攻击。仿佛我不知道这种事，没有目睹过这种惨象似的。好在我的尾巴很听话，它使我保持住平衡，没有被查亨掀翻在地。我使出了很大劲，渐渐觉得没有力气了……这时，一个围观者大喊一声：“加油，恐龙！”我以为他们认出了我。一不做二不休，干脆露出本来面目吧。反正也隐瞒不住了，就让他们像原先那样吓得魂不附体吧。于是我使劲打着查亨，一下，两下，三下，……他们拉开了我们俩。“查亨，我们不是告诉过你吗？丑八怪肌肉发达，跟它是开不得玩笑的！”他们一边哈哈大笑，一边拍着我的肩膀表示祝贺。我原以为面目已暴露，因此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后来才晓得“恐龙”是他们的口头禅，专门用来鼓励角斗中的双方，意思是：“你更有劲，加油！”他们当时讲这话到底是为了鼓励我还是鼓励查亨也搞不清楚。

从那天起，大家更加看得起我了。查亨也对我佩服得五体投地，老跟着我，看我怎样表现我的力气。应该说，他们对恐龙的看法也有了一些变化，他们好像已经倦于用同一种方式对恐龙作出评价。他们知道时尚已经发生变化。这时，他们若是对村里的某件事看不惯，往往这么说：在恐龙中间这种事是不会发生的，恐龙在许多方面可以起表率作用，恐龙在这种或那种场合的表现（如在私生活中）是无可指责的，如此等等、不一而足。总之，这些谁也说不出口所以然的恐龙死后，似乎赢得了新人的赞扬。

有一次我忍不住问他们：“别胡扯了，你们知道恐龙是什么样子的吗？”他们反问道：“住嘴，你知道什么？你不是也从来没见过恐龙吗？”或许该把事实真相和盘托出了。“当然见过，”我大声说，“如果你们爱听，我甚至可以向你们描绘恐龙的模样！”他们不信，以为我想愚弄他们。他们对恐龙的新看法，在我看来，几乎同老看法一样不能容忍。除了我为自己的同类遭受厄运而深感痛苦外，还因为我作为恐龙家族的一员，了解恐龙的生活。我知道，当时在恐龙中间占统治地位的，是一种狭隘的、充满偏见的、不能与新形势同步前进的思想方法。可我现在发现，新人把我们那个局限的、可以说是枯燥乏味的小世界奉为圭臬！我被迫接受他们的意志，对我的同类表示某种我从来也没有过的神圣的敬意！不过，归根到底，这样做也是可以的：这些新人同鼎盛时期的恐龙有什么区别呢？他们认为呆在自己的村子里，筑上堤坝，撒网捕鱼，是万元一失的。他们也变得自尊自大，颀颀傲世了……我开始对他们表现出我一度对自己的环境表现过的同样的冷漠。他们越赞扬恐龙，我就越恨他们，越恨恐龙。

“你知道吗，昨晚我梦见家门口来了一条恐龙，”凤尾花对我说：“一条很威武的恐龙。是恐龙王子，或是恐龙国王。我把自己打扮得漂漂亮亮，头上缠了一条饰带，走到窗前，打算引起恐龙的注意。我朝它鞠了一躬，可它仿佛没瞧见，连看也不看我一眼……”这个梦向我提供了凤尾花对我有感情的另一个证据。她准把我的胆怯误作可恨的骄傲了。现在回想起来很清楚，当时我只要继续保持那种骄傲态度，故意同她若即若离，我就能完全征服她。但我不是那样，而是被她的剖白深深感动了。我扑通一声跪倒在她脚旁，噙着眼泪说：“不，不，凤尾花，你的看法不对，你比任何恐龙都好，好一百倍。在你面前我觉得很渺小……”凤尾花愣住了，往后退了一步。“你说什么呀？”她没料到这点，茫然不知所措了。她觉得这个场面很不愉快。等我明白过来，已经太晚了。我赶紧克制自己，但我和她之间已经出现了尴尬的气氛。

后来发生了许多情况，我顾不上思考这件事了。几个探子气喘吁吁地跑进村：“恐龙回来了！”他们看见，平原上跑来了一群从来没见过的怪兽，按这种速度第二天早晨就能到达这个村子。新人们发出警报。

你们可以想象，我听到这个消息后，心里滋生了一种什么感情。我的同类没有灭绝，我可以重新跟我的兄弟们在一起，恢复原先的生活方式了！然而，在我记忆中重新出现的原先的生活是一系列无数的溃败、逃跑和危险：恢复原先的生活方式只能意味着再受一次煎熬，回到那个我希望业已结束的阶段。我已经在这个村子里取得一种新的宁静，失去这种宁静，我将感到很遗憾。

新人们的想法各不相同。有人害怕，有人希望战胜宿敌。还有人心想，既然恐龙能够活下来，现在还要报仇雪耻，这表明它们是不可抵御的，它们的胜利——即使是一次残酷的胜利——可能会对所有人有好处。换句话说，新人们既想自卫，又想逃跑、既希望消灭敌人，又希望被敌人消灭。这种混乱的思想状态在他们混乱的自卫准备工作中得到了反映。

“等一等；”查亨大声说，“咱们当中，只有一个人能担起指挥的重任！就是咱们当中力气最大的丑八怪！”“说得对！应该让丑八怪担任指挥！”其他人异口同声他说，“对，对，让丑八怪当司令！”他们都表示愿意听我的命令。

“唔，不，你们怎么能让我，一个外地来的……我没能力……”我推辞道，但我没办法说服他们。

怎么办？当天夜里我通宵未眠。我的恐龙血统要求我逃离村庄，去找我的兄弟。但新人们接纳了我，招待了我，给我以信任。我应该忠于他们，站在他们一边。后来，我觉得恐龙也好，新人也好，都没资格让我效劳。恐龙们若是企图用入侵和杀戮的方式恢复它们的统治；这表明它们没有吸取教训，它们不该活下来。而新人们把指挥权交给我：显然找到了一个最好的计策：把全部责任推到一个外来者身上。打赢了，我是他们的救星。打输了，他们就把我当替罪羊交给敌人，以平息敌人的怒火；或者把我看作叛徒，是我把他们交到敌人手中的、何况这样又可以实现那个说不出口的希望被敌人消灭的意愿。总之，我既不愿为恐龙出力，也不愿为新人卖命。让他们互相残杀吧！我对双方都无所谓。我应该赶快逃走，让他们去混战吧，我不想重蹈覆辙了。

当天夜里，我趁黑溜出村子。我的第一个冲动是，尽量远离战场，回到原先的秘密藏身处。但我的好奇心更强：我想看看自己的同类，想知道谁将获胜。因此，我躲在山顶那几块俯视着河湾的岩石后面，等着天明，…晨光熹微中，地平线上出现了一些以很快的速度行进的影子。

我还没看清这些影子，就排除了来者是恐龙的可能性，因为恐龙的动作不会这么笨拙。

我终于认出了它们，真叫我啼笑皆非。原来是一群犀牛，最原始的犀牛。它们的躯体硕大，皮肤粗糙，长着坚硬的犀角，动作笨拙，一般不伤人，只吃草。新人们居然把它们当成了曾在地球上称王称霸的恐龙！

这群犀牛发出雷鸣般的吼声飞奔而来，啃食了几丛灌木后，又朝天边跑去了。它们甚至没发现这儿有渔夫。

我跑回村庄。“你们全搞错了！那不是恐龙！”我宣布道，“而是犀牛！已经走了：没有危险了！”为了替自己夜里开小差辩护，我又加上一句：“我

出去侦察了一番，以便探明情况向你们汇报！”

“我们不知道它们不是恐龙，”查亨慢悠悠他说，“但我们知道你不是英雄。”他转过身不理我了。

当然，他们很失望：对恐龙大失所望，对我也大失所望。现在，他们讲的恐龙故事全成了笑话，可怕的恐龙在这些笑话中成了可笑的动物。我不想受他们的庸俗想法的影响。我认为，宁愿灭绝，而不愿在一个对我们不利的世界中苟且偷生，这是灵魂高贵的表现。我之所以活了下来，只是为了在那些以庸俗的嘲笑来掩盖自己恐惧的人当中继续以恐龙自居。新人们除了嘲笑和恐惧外，能有什么别的选择呢？凤尾花又给我讲了一个梦，表明她的态度与其他人不同。“我梦见一条恐龙，模样很可笑，浑身绿油油的。大伙儿取笑它，揪它的尾巴；我却走上前保护它，把它带走，抚慰它。

我发现它长相虽然可笑，内心却很伤感，那双黄红色的眼睛不断往外淌眼泪。”听了这些话，我有什么感触？是讨厌把自己和她梦见的形象等同起来吗？是拒绝接受那种称之为怜悯的感情吗？还是对他们亵渎恐龙的尊严感到无动于衷？我突然产生了骄傲心理，板起面孔冲她说出几句轻蔑的话。“你为什么要用这些越来越稚气的梦来打扰我呢？你梦见的全是庸俗透顶的事！”凤尾花放声大哭。我耸耸肩走开了。

这事发生在堤坝上。除我们俩外还有另外几个人。渔夫们没听见我们谈什么，但看见了我发脾气和姑娘掉眼泪。

查亨认为有必要干涉。“你以为自己了不起吗？”他恶狠狠他说，“竟敢欺负我妹妹！”我停下脚步，不作声。他若想打架，我就奉陪。但村里人的习惯近来有了改变，他们对一切事情都采取无所谓态度。渔夫中的一个人尖着嗓子说：“算啦，算啦，恐龙！”我知道，这是最近常用的开玩笑说法，意思是“别这么气势汹汹的”，“别夸大其词”，等等。

可我听后却热血沸腾了。

“对，告诉你们吧，我就是恐龙，”我大声说，“一条名副其实的恐龙！你们要是没见过恐龙，那就看看我吧！”大伙哈哈大笑起来。

“昨天我可真见了一条恐龙，”一个老头说，“它刚从冰天雪地里钻出来。”周围的人马上不作声了。

老头当时下山回村。解冻了，一条古老的冰川融化了，一具恐龙的骨架露了出来。

这个消息传遍了全村。“看恐龙去！”大家朝山上跑。我跟在他们后面。

穿过一片乱石滩，跨过几根砍倒在地的树干，越过一个布满飞禽尸骨的泥淖后，眼前出现了一道山坳。解脱了霜冻的束缚的岩石，蒙上一层碧绿的苔藓，一具硕大的恐龙骨架横卧在乱石之间：一条长长内颈椎骨，一根弯曲的胸椎，一排长蛇形的尾骨。胸腔弯成弧形，像是一面船帆；大风吹动胸椎上的扁平棘突时，胸腔里仿佛搏动着一颗看不见的心脏。头骨扭向一边；颌骨大张着，似乎在发出最后的一声惊叫。

新人们有说有笑地朝这里跑来。他们看见恐龙的头盖骨时，觉得那个空空的眼窝在瞪着他们。新人们在几步外停下，一句话也讲不出来。过了一会儿，他们转过身往回走，重新有说有笑起来。这时，只要他们当中一个人把目光从恐龙骨架移到正在凝视这副骨架的我的身上，就会发现我和恐龙长得一模一样。但谁也没这样做。这些骨骼，这些利爪，这些杀戮过生灵的四肢，这时讲的是一种谁也不懂的语言，人们除了想起“恐龙”这个与当前的经历

毫无联系的模棱两可的名字外，从中得不到任何启示。

我继续望着这副骨架。它是我父亲，我哥哥，我的同类，我自己。我认出来了，这些被啄去肌肉的骨骼是我的四肢，这个嵌在岩石上的凹印是我的身形。这就是我们的已经永远失去的往昔，这就是我们的尊严，我们的过失，我们的毁灭。

如今，新出现的心不在焉的地球占有者，将把这具遗骸的所在地当作名胜古迹，他们将看着命运怎样把“恐龙”这个名字变成一个毫无意义的、念起来含糊不清的单词。我不能听之任之。与恐龙的真正本性有关的一切东西都应该隐藏起来。入夜，当新人们在这具骨架四周睡觉时，我搬走了恐龙的每一根骨头，把它们掩埋好。

早晨，新人们发现骨架无影无踪了、但他们并没有为此过久地担忧。与恐龙有关的众多秘密中又增添了一个秘密。他们马上就把这个秘密逐出了自己的脑海。

但骨架的出现还是在新人的头脑中留下了痕迹。他们回忆恐龙时准会联想到它们的悲惨结局。他们现在讲恐龙故事时，着重表达对我们蒙受的苦难的同情和哀怜。我不知道该对他们的怜悯抱什么态度。有什么可怜的呢？我们恐龙得到了充分进化，达到过鼎盛时期，得意洋洋地称王称霸过了很长一段时期。我们的灭绝是一首伟大的终曲，可以与我们的光辉过去相提并论。这些傻瓜懂得什么？每当我听到他们对恐龙表示哀怜时，我都想挖苦他们一番，讲几个杜撰的荒唐故事。反正现在谁也不知道恐龙的真实情况，这个秘密只有我知道。

一群流浪汉在村里停下，其中有一个年轻姑娘。我看见她后大吃一惊：如果我的眼睛没看错，她的血管里不仅流着新人的血，而且还有恐龙的血。她是一个混血儿。她自己知道吗？从她的自若神态判断，她大概不知道。或许她的父母不是恐龙。她的祖父母，或者曾祖父母，甚至是先祖，有可能是恐龙。这位恐龙后裔的性格和举止带有明显的恐龙特征，但谁也没看出来，她自己也没发现。

她长得很标致，脸上老挂着笑靥，身后马上就有了一群追求者，其中最喜欢她、追她追得最紧的是查亨。

夏天已经来临，年轻人到河边相聚。“你也去吧！”查亨邀我同行。我们虽然吵了不少次，他倒一直想跟我交朋友，话刚说完，他就围着混血儿打转了。

我走到凤尾花跟前。也许已经到了作出解释、达成谅解的时候。“昨夜你梦见什么了？”我没活找话地问。

她低着头。“我梦见一条恐龙受了伤，在垂死挣扎。低下高贵而美丽的脑袋，感到很痛苦，十分痛苦……我看着它，无法移开自己的视线，我发现，看着它受苦我隐约感到高兴……”凤尾花的唇边露出一个恶意的笑容。以前我从来没见过她这样。我很想对她说，我不想介入她这种卑劣的、不足称道的感情游戏。我要享受生活，我是一个幸福家族的后裔。我开始围着她跳舞，用尾巴拍打河水，使水花溅在她身上。

“你只会讲这种凄凄惨惨的话！”我用轻佻的语调说，“别说了，来跳舞吧！”她不理解我，撇了撇嘴。

“你不跟我跳，我就跟别的姑娘跳！”我一边大声说，一边抓住混血姑娘的一条腿，把她从查亨身边拽走了。查亨整个儿沉浸在对她的爱慕中，看着

她的离开，开始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后来才突然醒悟过来。他妒忌得勃然大怒，但已经太晚了：我和混血姑娘已经跳进河里，游到对岸；藏进了灌木丛。

我这样做或许只想向凤尾花显示我的真实性格，驳斥人们对我的一贯错误看法；或许出于对查亨的宿怨，故意拒绝他作出的友好表示；或许因为混血姑娘与众不同的、但我很熟悉的外形勾起了我的欲望，驱使我同她建立一种直接和自然的关系。我们之间将不会有秘密的想法，我们不必在回忆中生活。

第二天早晨，流浪汉们就将离开这里；所以混血姑娘同意在灌木丛中过夜。我和她一直亲热到拂晓。

在我的四平八稳，很少发生什么事件的生活中，这件事只是一个瞬息即逝的小插曲而已。关于恐龙的真实情况，以及关于恐龙雄踞地球的那个时代的真实情况已经湮没在沉默中。对此，我无可奈何。现在谁也不再谈起恐龙，或许人们已不再相信恐龙曾经存在过，凤尾花也不再梦见恐龙了。

有一次她告诉我：“我梦见山洞里有一只动物，是同类中的最后一只。谁也记不得这种动物叫什么名字，所以我就去问它。洞里很黑，我知道它在里面，但看不见它。我心里明白它是什么动物，长的是什么样，但嘴里讲不出来。我不知道是它在回答我的问题，还是我在回答它的问题……”对我而言，这是一个象征：我们之间终于有了一种爱的谅解。我第一次在泉边停留时就盼着能有这一天。

从那时起我懂得了很多东西，尤其是懂得恐龙通过什么方式取胜，我从前认为，恐龙之所以灭绝，原因在于我的兄弟们宽宏大度地接受了失败。现在我明白了，恐龙灭绝得越彻底，它们的统治范围就扩展得越广，不仅控制着覆盖各大洲的森林，而且能进入留存在地球上的人的思维深处。从久远的、引起恐惧和疑虑的祖辈开始，它们不断伸出颈项，举起利爪，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后来，它们的躯体在地球上消失了，但它们的名字在各种生物的关系中继续存在，并不断获得新的涵义。如今，它们将成为一个只存在于人们思维中的默不作声的佚名物件，但它们将通过新人、新人的下一代及下一代，获得自己的生存形式，实现自己的理想。

我环顾四周：我作为外来者进入这个村子，而现在我完全可以说，这个村子是我的，凤尾花是我的。当然，这是恐龙的讲话方式。

我默默向凤尾花告别，离开这个村子，永远离开了这里。

路上，我看着树木、河流和山脉，可我分不清哪些是恐龙时代就有的，哪些是后来出现的。一些巢穴周围露营着流浪者。我远远认出了混血姑娘，她还是那么讨人喜欢，只是稍稍发了胖。我躲进树林，以免被人们发现。我偷偷看着她。一个刚会用腿走路的小家伙跟在她身后，一边跑一边摇尾巴。我有多久没看见小恐龙了？它发育得十分匀称，浑身充满恐龙的精华，可又完全不知道恐龙这个名字意味着什么。

我在林中空地上等着他，看他玩耍，追蝴蝶，用石头砸开松球取食松子。我走到他跟前。他的确是我的儿子。

他好奇地看着我。“你是谁？”他问。

“谁也不是，”我答道，“你呢？你知道你是谁吗？”“嘿，真逗！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新人！”他说，果真不出所料，我想他是会这么回答的。我抚摩着他的脑袋对他说：“好样的。”我走了。

越过山谷和平原，来到一个火车站。我上了车，混进旅客群中。

也称“智人”，指古人阶段以后的人类，约十万年前出现在地球上。

